

项目编号: if3nqo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10358747)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f3nqo，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法定

2025年9月22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LG8X00R）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if3nqo，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9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LG8X00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郑建荣（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50，信用编号 BH03114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郑建荣（信用编号 BH031142）、叶丹微（信用编号 BH068996）（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



打印编号：175850927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if3nqo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黄泽鑫		
主要负责人（签字）	黄泽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黄泽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郑建荣	03520240544000000050	BH03114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郑建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1142	
叶丹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68996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ELG8X00R

编号：S1112025066326G(1-1)

名 称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林新裕

经 营 范 围 专业技术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记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6月12日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大道28号C栋2楼B209房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督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5年06月12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

证件号码：

性 别：

出生年月：

批准日期：

管 理 号：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郑建荣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7	-	202509	广州市: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3	3
截止	2025-09-22 10:4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个月,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

证明时间

2025-09-22 10: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叶丹微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202509	-	202509	广州市: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1	1
截止		2025-09-22 10:44，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个月,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

证明时间

2025-09-22 10:44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主持人	郑建荣	主要编制人员
初审（校核）意见	<p>意见内容：</p> <p>1、补充说明塑料粒与产品之间的关系； 2、细化塑料粒粒径大小； 3、细化超声波焊接工艺描述，什么物品进行焊接； 4、从注塑温度、材料分解温度方面补充说明废气特征污染物产生情况； 5、生活污水日产排量计算有误，核实； 6、补充室外设备单台源强和等效后源强。</p>	
	<p>修改情况：</p> <p>1、已补充，项目产品材质依据订单，不限单一塑料；每种原料塑料均可生产所有产品，详见 P25、26； 2、已补充，塑料粒和色母粒径约 2-4mm，详见 P30； 3、已补充，超声波焊接机将塞子和盖进行焊接，详见 P31； 4、已补充，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超过各塑料粒分解温度，不会产生特征污染物，详见 P40、P44； 5、已修改，详见 P53 6、已补充，详见 P59 表 4-18。</p>	
审核意见	<p>意见内容：</p> <p>1、完善投料、破碎、机加工粉尘执行标准表述； 2、核实臭气浓度有组织监测频次； 3、建议冷却塔浓缩倍数取值 5； 4、核实废活性炭周期内贮存量。</p>	
	<p>修改情况：</p> <p>1、已完善，投料和碎料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7-2001），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GB31572-2015），故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两者较严值，详见 P40； 2、已修改，臭气浓度有组织每年监测一次，详见 P52 表 4-12； 3、已修改，详见 P55； 4、已修改，详见 P67 表 4-25。</p>	
审定意见	<p>意见内容：</p> <p>同意申报</p>	
	<p>修改情况：</p>	
<p>审核人（签名）：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9 月 11 日</p>		
<p>审核人（签名）：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9 月 15 日</p>		
<p>审核人（签名）： [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 年 9 月 17 日</p>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8
六、结论	8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3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84
附图 2 四至示意图	85
附图 3 现状及四至实景图	86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88
附图 5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89
附图 6 平面布置图	90
附图 7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94
附图 8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三期园区地块（CB0204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	95
附图 9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96
附图 10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97
附图 11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 年版）	98
附图 12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99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100
附图 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101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102
附图 16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103
附图 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104
附图 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105
附图 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106
附图 20 花都区水系图	111
附图 21 雨污排水图	112
附件 1 营业执照	113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14
附件 3 厂房房产证	115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118
附件 5 排水证	122
附件 6 排水说明	124
附件 7 引用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125
附件 8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摘取地表水检测内容）	133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	142
附件 10 搬迁承诺书	143
附件 11 项目代码	144
附件 12 公示证明	145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9-440114-07-01-52180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黄**	联系方式	159*****265												
建设地点	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 1 号康都装备产业园 2-101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5</u> 分 <u>59.024</u> 秒，北纬 <u>23</u> 度 <u>21</u> 分 <u>37.63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于 2025 年 9 月投入生产，属于“未批先建”。</u>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21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向地表水。</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向地表水。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需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建设项目；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不直接排向地表水。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本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河道取水，不属于所述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 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的批复》（穗府函〔2023〕84号）。</p> <p>规划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广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穗府函〔2019〕19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91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穗环函〔2019〕217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p> <p>表1-2 与《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p>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准入要求: （1）引进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粤环审〔2011〕211号）、《广州市花都区汽车产业分区（HD-01分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及环境影响篇章》（穗环函〔2014〕215号）等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2）禁止准入国家和地方政策明令禁止、限制或淘汰的项目，和因产能过剩宏观调控的项目。</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	符合
	<p>区域布局管控: （1）重点发展符合产业定位的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装备等相关高新技术产业，不得引入电镀（必要的配套电镀除外）、漂染等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含重金属水污染物的项目。 （2）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直接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空间，直接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建筑；与村庄、居民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控制开发区域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3）鼓励现有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和生产工艺、替代原料，对涉重金属落后产能进行改造。 （4）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5）禁止引入：《广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粤发改能源函〔2022〕1363号）中的“两高”项目：生产高挥发性溶剂型涂料、油墨、粘胶剂的项目；生产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的项目；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项目；排放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含重金属废水外运处理或自行处理后回用除外）。 （6）新污染物管控：涉及生态环境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列出的新污染物，应满足《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应的主要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要求。</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项目。	符合
	<p>能源资源利用: （1）严禁燃用煤等高污染燃料，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吨标煤/万元。 （2）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园区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29亿元/km²。（3）有行业清洁</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采用节能注塑机、低温水冷系统；冷	符合

	<p>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却水循环水使用，定期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可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p>污染物排放：（1）控制锅炉废气排放水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须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禁止新引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的建设。</p> <p>（3）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管控要求，即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COD排放量574.224t/a、氨氮排放量71.778t/a，SO₂排放量44.915t/a，NO_x排放量204.293t/a，VOCs排放量1132.598t/a。当园区环境目标、产业结构和生产力布局以及水文、气象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动态调整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结合规划和规划环评的修编或者跟踪评价对区域能够承载的污染物排放总量重新进行估算，不断完善相关总量管控要求。</p> <p>（4）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体系，制定实施区域环境质量监测计划，每年定期评估并发布区域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园区及入园企业污染物排放、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等情况，公开、共享监测结果，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不设置锅炉，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规划环评总量的管控要求。</p>	符合
	<p>环境风险管控：（1）园区应建立企业、园区、区域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防止漫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建立园区环境应急监测机制，强化园区风险防控。</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以及产生、暂存危险废物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和广东省、广州市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广州花都经济开发区扩区和区位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穗环函〔2023〕191号）要求。</p> <p>2、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表1-3 与《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类别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限制进入	含有产生刺激性废气排放的企业（如轮胎制造企业、含炼化及硫化工业的橡胶企业、含发泡工艺的塑料企业等）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生产塑料盖，不属于轮胎制造企业、含炼化及硫化工业的橡胶企业、含发泡工艺的塑料企业等，生产过程中无含有刺激性废气排放。	符合
	用水量大、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如钢铁制造企业、专业金属表面处理企业等）	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不属于用水量大、废水产生量大的企业	符合
	生产或使用毒性大、危害性大原辅料的企业（如油性漆生产企业、汞电池、锌锰电池、铅酸电池制造等非高新科技电池制造业等）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色母、色粉等，不生产或使用毒性大、危害性大原辅料。	符合
	一类工业用地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项目	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符合
禁止进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明确淘汰的产业，以及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对环境和资源均造成较大危害的“十五小”项目，以及其他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现行文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现行文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产业。	符合
	不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未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水使用，定期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可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禁止引入染整、漂洗、鞣革、电镀、化工、造纸等用水量及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重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禁止引入重污染型汞、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型汞、镉、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造业，不属于所列高污染行业项目；项目不设置锅炉。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花都区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1、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落实“三线一单”根本目的在于协调好发展和底线关系，确保发证不超载、底线不突破，要以空间控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为切入点落实“三线一单”。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本项目与其相关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生态保护红线</p> <p>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6194.35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7741.66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490.59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49%。</p>	<p>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附图15）。</p>	符合
	<p>环境质量底线</p> <p>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_{2.5}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上线</p> <p>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p>	<p>本项目主要消耗水、电资源，用水由市政供水，电能由市政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没有超过当地资源利用上限。</p>	符合
	<p>环境准入清单</p> <p>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本项目满足广东省、珠三角地区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p>	符合

表1-5 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使用煤炭、煤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用地利用效率。	本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实行两倍削减替代；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在所列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不在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②“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天然气资源；项目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要 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③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优先 保护 单元	——生态优先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优先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新建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内。	符合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内，不属于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符合
重点 管控 单元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主要原辅材料为塑料颗粒，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等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	符合
--------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2、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符合性分析

表1-6 本项目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筑牢生态安全格局，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下游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符合国家能源安全保障有关政策规划的除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无相关燃烧设施。	符合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	本项目将加强内部管理，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符合
	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所在工业园已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取得排水许可证。	符合
	地表水I、II类水域，以及III类水域中的保护区、游泳区，禁止新建排污口，已建成的排污口应当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不设污水直接排放口	符合
	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	本项目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均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做到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环境风险措施制度将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	符合
	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修订）》有关要求。

3、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ZH44011420007 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附图 19），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7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项目涉及区域
ZH44011420007	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 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符合
	1-2.【水/限制类】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不属于高耗水、高污染行业。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项目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一并接入市政管网，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能源资源 利用	2-1.【其他/综合类】单元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采用节能注塑机、低温水冷系统；冷却水循环水使用，定期排放；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可满足清洁生产水平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 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工业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污水进行处理，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处理达标，企业废水排入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对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同间接冷却水	符合

	进行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接管要求；加强炭步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保证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排放。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2.【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500米范围存在的敏感点为东南面106米处的鸭湖新村，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车间，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有关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许可准入类。根据负面清单有关情况的说明：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因此，本项目可依法进行建设和投产。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5、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1号康都装备产业园2-101，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附图7），本项目选址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根据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三期园区地块（CB0204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附图8），项目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同时，项目厂房的不动产权证书（附件3）明确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工业项目，项目实际用

途与土地用途一致，无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土地用途完全相符，具备合理性和可行性。

6、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功能区划规划方案	本项目情况	执行标准	符合性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	由附图9可知，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内，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地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6-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符合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天马河。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水质现状为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类标准	符合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粤府函〔2020〕83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穗府函〔2024〕214号）	由附图11可知，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且不属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中的禁止类项目。	/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号）	由附图12可知，本项目位于声功能3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符合

综上，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7、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p>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均可有效减少废气排放</p>	符合
	<p>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p>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产生恶臭污染物的化工、石化、制药、制革、骨胶炼制、生物发酵、饲料加工、家具制造等行业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污染物。鼓励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减少恶臭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臭气浓度可达标排放。</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8、与《广东省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 2023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 2023 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1-10 与大气、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办函〔2023〕50号)		
<p>加强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应用。应用涂装工艺的工业企业应当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并建立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新改扩建的出版物印刷类项目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油墨。</p> <p>开展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清理整治。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VOCs除外）、低温等离子低效VOCs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不属于低效VOCs治理设施。</p>	符合
《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函〔2023〕163号)		
<p>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建设生态环境准入。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排污许可执法监管，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查处力度。推动工业园区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达标运行，完善园区污水收集管网。各地要针对重点流域工业污染突出问题，构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协调联动防治机制。加强对涉水工业企业排放废水及受纳水体监测，鼓励</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所列重点行业，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p>	符合

<p>电子、印染、原料药制造等产业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提升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优化工业废水处理工艺，抓好金属表面处理、化工、印染、造纸、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绿色升级以及工业废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改造。</p>	<p>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p>
--	---

《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粤环〔2023〕3号)

<p>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深化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韶关、阳江、清远市要督促有关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严格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规定。2023年底前，各地要督促纳入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实现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自动监测、监控设备联网。</p> <p>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对已完成调查的化工园区等重点污染源实施地下环境分类管理。</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项目采取相关源头控制和过程防控措施，进行分区防控防渗，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	--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广东省2023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广东省2023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要求。

9、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1-1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p> <p>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p>	符合
<p>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p> <p>深入推进水污染减排。加强农副产品加工、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综合整治，持续推进清洁化改造。推进高耗水行业实施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强化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质分类处理，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推进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补足生活污水处理厂弱项，稳步提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提升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效能。</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p>	符合

		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结合土壤、地下水等环境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和建设项目选址，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重金属化学品，不会对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符合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严格保护重要自然生态空间。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强化自然生态空间保护，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附图 16），不在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范围内（附图 13）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10、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穗府办〔2022〕16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深化工业源综合治理	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符合
深化水环境综合治理	深化工业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工业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量，推进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严格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退城入园’，推进园区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巩固‘散乱污’场所和‘十小’企业清理成果，加强常态化治理。	本项目不排放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	符合

		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污染源头控制。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动态完善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在排污许可证中明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重金属污染产生和排放，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强化固体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建立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督促企业建立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存放，并按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台账，记录相关信息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穗府办〔2022〕16号)的要求。

11、与《广州市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印发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通知》(穗环花委〔2022〕1号)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大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①推动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②持续推动结构优化升级；③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④积极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本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能源为电能，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一定量的电量，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2	全面推进“三水统筹”，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①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②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保障；③强化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整治；④强化水环境整治；⑤推进水生态保护与修复；⑥加强水资源保障；⑦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且不向附近河流、湖泊排放废物。	符合
3	深入推大气污染防治，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①强化移动源治理；②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③深化重点工业污染源治理；④推进其他面源治理；⑤完善大气环境空间管控。	本项目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4	持续推进净土行动，保障土壤环境安全：①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②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风险管控；③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④持续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生产过程中基本可杜绝固体废物等接触土壤，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符合

5	加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提升“三化”水平：①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②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③完善固体废物收贮运体系；全方位提升利用处置能力；⑤健全固体废物监管体系。	本项目在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本评价要求其贮存过程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厂房内设危险废物暂存间，收集的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监管体系要求进行管理，符合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要求。	符合
6	防治各类噪声污染，营造宁静舒适人居环境：①加强噪声规划控制；②推进施工噪声治理；③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④推进工业噪声治理；⑤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符合
7	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构筑生态安全格局：①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强化生态空间管控；②构建区域生态廊道，优化生态格局；③推进生态修复，保护生物多样性；④保育生态环境，发展生态旅游。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8	构建防控体系，严控环境风险：①强化源头环境风险管控；②强化环境风险防范；③提高环境风险管理率。	本项目建成后将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要求。

12、与《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通知》（花府〔2021〕13号）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工业源污染防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完善和落实企业排污许可证制度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提高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能力，鼓励工业企业入园，未能入园的企业废水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保证工业废水全面达标排放。重点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强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取得排水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推动VOCs全过程精细化治理	<p>推动生产全过程的VOCs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到2030年基本完成上述治理工艺升级淘汰。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对VOCs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VOCs自动监控系统，对其它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VOCs排放异常点的走航排查监控。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VOCs监控网络。</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使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废气，不属于低效的废气治理工艺。</p>	符合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	<p>加强污染源头控制。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控，推进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减排，严格涉重金属行业污染物排放，深入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全口径排查整治。</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p>	符合
持续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	<p>深化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以汽车制造业等行业的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提升综合利用率。推广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理</p>	符合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	<p>推进工业噪声治理。对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其噪声排放行为，同时加大监管力度，强化日常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未办理环评手续、未配套建设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办理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手续、噪声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督促工业企业加强噪声治理，及时有效处理噪声扰民问题。</p>	<p>本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加固，定期检维修，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经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要求。

13、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通知》（穗府〔2024〕9号）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涉及条款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生态环境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强制性严格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政策要求，国家、省相关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6

	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3	符合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	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符合
	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由附图 14 可知，项目位于该区域内，应按照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管理要求执行	符合
	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4	符合
水环境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为经正式批复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符合
	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	主要包括流溪河、玉溪水、牛栏河、莲麻河、增江、派潭河等上游河段两侧，以及联安水库、百花林水库、白洞水库等主要承担水源涵养功能的区域。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符合
	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项目选址不在此范围内，详见附图 15	符合
	水污染物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劣V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由附图 15 可知，项目位于该区域内。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要求。

1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到2020年，建立健全 VOCs 污染防治管理体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取得明显成效，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 VOCs 排放量下降 10% 的目标任务，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VOCs 是形成细颗粒物 (PM_{2.5}) 和臭氧 (O₃) 的重要前体物，相对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控制，我国 VOCs 管理基础薄弱，已成为大气环境管理短板。当前，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已经成为我国 VOCs 重点排放源。为打赢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迫切需要全面加强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根据《方案》，我国将通过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措施，综合治理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六大重点行业 VOCs。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可达标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

15、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粤环发〔2018〕6号)符合性分析

表1-16 与(粤环发〔2018〕6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	本项目所用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符合
按照国家排污许可制改革工作的统一部署以及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依法有序推进石化、化工、印刷、工业涂装等涉 VOCs 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的要求。

16、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

2022) 符合性分析			
表1-17 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符合性分析			
控制要求	有关控制要求节选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塑料粒，不涉及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80%。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控制要求从严执行。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闭袋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 3.7 对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者封闭式建筑物）。	本项目划分有生产区域和物料存放区域，原料仓库为独立空间，设有遮阳、防雨、防渗等措施。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且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要求设计通风量。	符合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开停工（车）检维修时要求开启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注塑废气密闭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当超过 $50\mu\text{mol/mol}$ ，亦不应当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企业厂区 内及边界 污染控制 要求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当执行表 3 规定的限值。	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的要求。

17、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塑料盖，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适用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中“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VOCs 治理指引”，本项目与该治理指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1-18 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符合性分析表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源头削减			
印刷、清洗	/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胶粘、清洗、印刷工序，所用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	符合

过程控制			
VOCs 物料 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塑料颗粒物采用密封袋储存。	符合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料颗粒采用密封袋储存于仓库内，设有遮雨、遮阳、防渗等措施；塑料颗粒在非取用时，密封袋保持密闭。	符合
VOCs 物料 转移 和运 输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采用密封袋进行转移。	符合
工艺 过程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原料塑料颗粒常温下无 VOCs 挥发，注塑废气密闭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非正 常排 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产污设备检修或清理期间均启动废气收集处理系统，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 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u\text{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时，对输送管道进行泄漏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符合
排放 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	本项目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3	符合

治理 设施 设计 与运 行管 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并定期对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 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成后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危废台账，记录相关数据，台账保存不少于 3 年。	符合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自行 监测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b)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c)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d) 厂界每半年一次	本项目废气排放监测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指南执行。	符合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危废 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
建设 项目 VOCs 总量 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总量替代。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p>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要求</p> <p>18、与《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号）符合性分析</p> <p>该方案通知对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如下：工作目标：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p>			

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2021〕4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所有的原料主要为塑料颗粒，常温状态下无 VOCs 挥发，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不属于上文所列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进一步控制排污，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要求。

19、《关于印发<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的通知》（粤发改资环函〔2020〕1747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目录规定：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全省范围内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的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分析：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生产产品为塑料盖，不属于上述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要求。

20、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粤发改规〔2020〕8）符合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意见规定：二、有序推进部分塑料制品的禁限工作。禁止生产、销

售的塑料制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加大禁止“洋垃圾”进口监管和打私力度，确保“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落实到位。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分析：本项目生产产品为塑料盖，所用的原料塑料颗粒均为新料，不涉及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不属于上列所述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或禁止类别有关规定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要求。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简称“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 1 号康都装备产业园 2-101（中心地理位置：113°5'59.024"E，23°21'37.637"N）。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用一栋七层厂房的首层至第四层厂房，占地面积 2214 平方米，建筑面积 8856 平方米。主要以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S 塑料粒、色母粒、色粉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混料、注塑、冷却、组装等工序年产塑料盖 9228 万个。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如下：

表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项目主要原料	项目工艺	对应管理名录类别			环评类别判定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PP 塑料粒、ABS 塑料粒、PS 塑料粒、色母粒、色粉、垫片、钢钉等	投料、混料、注塑、冷却、装配、破碎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报告书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报告表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2、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 1 号康都装备产业园 2-101。项目东面约 22 米处为空地，南面约 15 米处为康都装备产业园 3#车间，西面约 15 米处为康都装备产业园 1#车间，北面约 6 米处为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四至示意图见附图 2，四至实景图见附图 3。

表2-2 项目四至情况表

方位	名称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	空地	22
南	康都装备产业园 3#车间	15
西	康都装备产业园 1#车间	15
北	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	6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 1 号康都装备产业园 2-101，租用康都装备

产业园2#车间的首层至第四层进行生产经营，占地面积221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6平方米。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见下表：

表2-3 建筑物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建筑物	楼层	基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高(m)	功能用途
康都装备产业园2#车间 (共七层)	1F	2214	2214	7.6	(本项目租用车间)注塑车间、包装车间、中转区、拌料间、碎料间等
	2F	/	2214	6	(本项目租用车间)注塑车间、包装车间、模具房、拌料间、碎料间等
	3F	/	2214	6	(本项目租用车间)仓库
	4F	/	2214	5	(本项目租用车间)自动化组装车间、垫片车间、超声波车间、备料周转区、成品暂放区、办公区等
	5F	/	2214	5	不干胶印刷厂，尚未入驻(非本项目建设内容)
	6F	/	2214	5	空置(非本项目建设内容)
	7F	/	2214	5	空置(非本项目建设内容)
合计		2214	15498	39.6	本项目租用1F~4F，总租用面积8856平方米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4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2214平方米，划分注塑车间、包装车间、拌料间、碎料间、中转区等
		2F	建筑面积2214平方米，划分注塑车间、包装车间、模具房、拌料间、碎料间等
		4F	建筑面积2214平方米，划分自动化组装车间、垫片车间、超声波车间、备料周转区、成品暂放区等
辅助工程	4F车间内办公区		办公场所
储运工程	3F仓库		用于原辅材料、成品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工程		市政电网供应
	给水工程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冷却水	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汇同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排放
		投料、破碎粉尘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机加工粉尘	模具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火花机加工油雾	模具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NMHC表征）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
固废	位于1F车间东面，用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面积25平方米	
		位于1F车间东面，用于危险废物暂存，面积20平方米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2-5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盖	直接成型盖	3.5 克/个	3918 万个 (约 137.13 吨)	9228 万个 (约 782.39 吨) 仅列出较大需求产品规格， 具体规格按生产订单需求； 产品材质依据订单，不限单一塑料
2		上下盖 (含垫片、钢钉)	15.5 克/个	2400 万个 (约 372 吨)	
3		内塞外盖 1#	8.6 克/个	1910 万个 (约 164.26 吨)	
4		内塞外盖 2#	10.9 克/个	1000 万个 (约 109 吨)	
序号	主要产品示意图		序号	部件	示意图
1	直接成型盖		3	内塞外盖 1# (8.6 克)	
	上下盖组装 (含垫片、钢钉)				
2	垫片		4	内塞外盖 2# (10.9 克)	
	钢钉				

5、主要原辅材料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	规格	用途
1	PP塑料粒	吨/年	321.2	30	颗粒状	25kg/袋	注塑原料（可生产所有产品，不限单一产品）
2	ABS塑料粒	吨/年	161	15	颗粒状	25kg/袋	注塑原料（可生产所有产品，不限单一产品）
3	PS塑料粒	吨/年	161	15	颗粒状	25kg/袋	注塑原料（可生产所有产品，不限单一产品）
4	黑白色母粒	吨/年	8.5	1	颗粒状	25kg/袋	注塑配色
5	色粉	吨/年	0.5	0.02	粉状	5kg/袋	注塑配色
6	垫片	万张/年	2400	20	固体	1kpcs/袋	装配件
7	钢钉	万个/年	2400	20	固体	25kg/袋	装配件
8	模具	套/年	400	40	固体	45kg/套	注塑用模具
9	火花机油	吨/年	0.306	0.1	液体	20L/桶	模具维修
10	机油	吨/年	1	0.2	液体	18L/桶	设备维护维修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均为外购新料，不使用再生塑料进行生产。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7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P塑料粒	聚丙烯，简称PP，是由丙烯单体通过加聚反应制成的半结晶的热塑性聚合物。通常呈白色蜡状固体，无毒、无味，外观透明且质地轻盈。密度为0.89~0.92 g/cm ³ ，熔点为164~176℃，在155℃左右软化。聚丙烯可用于制造服装纤维制品、医疗器械、电视机外壳及零部件等生产。
2	ABS塑料粒	ABS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为微黄色固体，密度：1.05g/mL at25℃，沸点145.2°C at760mmHg。可用于制备仪表、电气、电器、机械等各种零件。
3	PS塑料粒	聚苯乙烯，简称PS，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化学式是(C ₈ H ₈) _n 。它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热塑性塑料，密度1.04至1.13g/cm ³ ，闪点345至360℃。广泛应用于有机玻璃、电子电器等领域。
4	黑白色母	色母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主要用于塑料上，具有良好的分散性。
5	色粉	赋予塑料各种颜色，以制成特定色泽的塑料制品。具有耐候性、耐迁移性、无毒性、耐化学药品性等。
6	火花机油	用于火花机维修模具，火花机油是一种无色透明油液，具有极轻微溶剂气味。主要成分为98%精制烃类基础油、1.5%抗氧剂、0.4%防锈添加剂、0.1%抗泡沫添加剂。闪点：>100℃，密度：0.765g/cm ³ ，粘度(40℃)：约1.8Cst，蒸气压力(20℃)：3Pa，不溶于水。
7	机油	设备机油是高闪点≥200℃、低倾点≤-15℃、运动黏度40℃时46~68 mm ² /s的烃类混合物。淡黄色透明油液，无可见悬浮物，具轻微石油烃气味。密度(15℃)：0.87g/cm ³ ，蒸气压(20℃)：<0.1Pa(可忽略)。溶解性：不溶于水，与矿物油、酯类油无限混溶。

各塑料粒分解温度及加工温度：

表2-8 本项目各塑料粒分解温度及加工温度一览表

序号	塑料粒名称	理论熔程(℃)	分解温度(℃)	本项目注塑温度(℃)
1	PP塑料粒	164~176	328~410	220
2	ABS塑料粒	217~237	300~450	240
3	PS塑料粒	195~210	300~400	200
4	黑白色母	150~180	>300	与基料同步

备注：①PP塑料粒、PS塑料粒分解温度参考[1]几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J].工程塑料应用,1983,(03):27;

②ABS塑料粒分解温度参考[1]郭兰芳.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复合材料的阻燃及其耐热性研究[D].北京化工大学,2011。ABS的热分解主要集中在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300~400℃，第二阶段是450~650℃。

6、主要生产设备

表2-9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用途/能源情况	位置
1	注塑机（共9台）	320T	7	注塑，用电	1F—注塑车间
2		280T	1		
3		600T	1		
4	混料机	/	2	混料，用电	1F—拌料间
5	破碎机	/	4	破碎，用电	1F—碎料间
6	注塑机（共35台）	120T	6	注塑，用电	2F—注塑车间
7		150T	9		
8		200T	11		
9		250T	9		
10	混料机	/	4	混料，用电	2F—拌料间
11	破碎机	/	8	破碎，用电	2F—碎料间
12	车床	/	1	模具维修，用电	2F—模具房
13	铣床	/	2		
14	磨床	/	2		
15	火花床	/	2		
16	自动组装机组	/	20	组装，用电	4F—自动化组装车间
17	超声波焊接机	/	4	超声波焊接，用电	4F—超声波车间
18	冷却塔	200m ³ /h	2	供冷水，用电	车间外东面
19	空压机	/	3	动力，用电	顶楼

注塑产能匹配性分析:

表2-1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产能核算一览表

生产设备	规格	数量(台)	单台设备生产能力(kg/h)	年工作时间(h)	生产产能合计(t/a)
注塑机	320T	7	9.2	2400	154.56
	280T	1	8	2400	19.2
	600T	1	18	2400	43.2
	120T	6	4	2400	57.6
	150T	9	5	2400	108
	200T	11	6	2400	158.4
	250T	9	7	2400	151.2
合计					692.16

备注: ①本项目注塑机理论最大产能为692.16t/a，项目申报注塑机产能为650.39t/a（直接成型盖产能137.13吨、上下盖产能240吨（塑料净重）、内塞外盖1#产能164.26吨、内塞外盖2#产能109吨），占最大产能的94%，综合考虑设备注塑过程中日常维护及突发故障等情况下消耗时间，评价认为本项目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与生产设备设置情况是相匹配的。

②各吨位注塑机通用，可生产所有盖型。

8、物料平衡

表2-11 本项目注塑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投入量(t/a)		名称	产出量(t/a)
PP塑料粒	321.2	产品	塑料盖	782.39
ABS塑料粒	161	废气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	1.7561
PS塑料粒	161		破碎粉尘（颗粒物）	0.0008
黑白色母粒	8.5	原料损耗（搬运散落、设备残留等）		0.0531
色粉	0.5			
垫片	2400万张（约36吨）			
钢钉	2400万个（约96吨）			
合计	784.2	合计		784.2

备注: 本项目注塑、质检工序分别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根据排放源系数手册中塑料制品业产污系数核算有机废气产生量，产污系数单位为“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量及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已包含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后回用注塑工序生产的产品和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因此物料平衡不体现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80人，无食宿。

工作制度: 本项目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10、公用配套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用水量为2.67吨/天（800吨/年），冷却塔用水量为30吨/天（9000吨/年），用水量合计32.67吨/天（9800吨/年）。

(2) 排水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取得排水证。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附件5），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13吨/天（640t/a），间接冷却水排放量为840吨/年（每1个月排放一次，年排放12次，单次排放量70吨），排水量合计1480吨/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天马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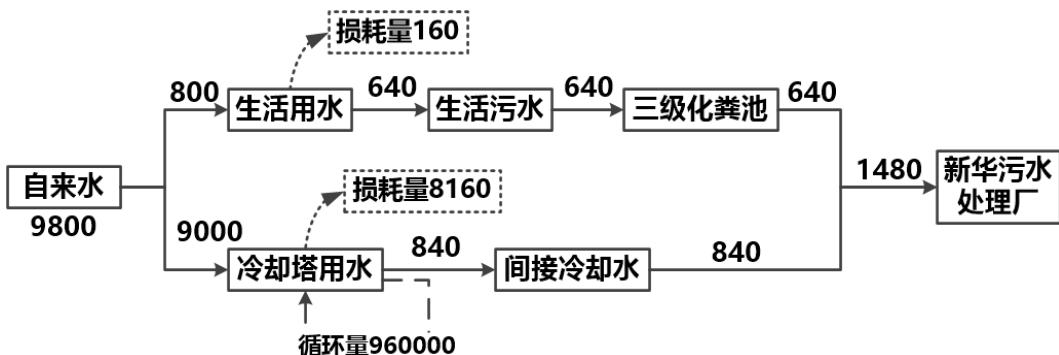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3) 能耗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项目不设置锅炉和备用发电机。

10、平面布局概况

本项目租用一栋7层厂房的首层至第四层进行生产经营，其中首层车间划分注塑车间、包装车间、中转区、拌料间、碎料间等；第二层车间划分注塑车间、包

	<p>装车间、模具房、拌料间、碎料间等；第三层为仓库；第四层划分自动化组装车间、垫片车间、超声波车间、备料周转区、成品暂放区、办公区等。各生产区域布局集中，功能分区明确、规整，布置紧凑合理，满足生产工艺和管理的要求。</p> <p>总体来说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有序、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6。</p>
	<h3>一、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h3> <h4>1、塑料盖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h4> <pre> graph TD subgraph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direction TB A[原辅材料 PP塑料粒、ABS塑料粒、PS塑料粒、色粉、色母] --> B[投料] B --> C[混料] C --> D[注塑] D --> E[冷却] E --> F[质检] F --> G[合格品] G --> H[组装] H --> I[超声波焊接] I --> J[包装] J --> K[成品(上下盖)] J --> L[成品(内塞外盖)] J --> M[成品(直接成型盖)] 自来水 --> E 边角料 --> N[破碎] N --> O[粉尘、噪声] 不合格品 --> P[破碎] P --> O 上下盖 --> H 内塞外盖 --> H 直接成型盖 --> H H --> I I --> J J --> K J --> L J --> M 垫片、钢钉 --> H H --> I I --> J J --> K J --> L J --> M end subgraph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B C D E F G H I J end subgraph 污染物 [污染物] 粉尘 噪声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边角料 间接冷却水、噪声 不合格品 噪声 废包装材料 end subgraph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 混料机 注塑机 破碎机 冷却塔 自动组装机组 超声波焊接机 end %% Flowchart Annotations %% Raw Materials: PP塑料粒、ABS塑料粒、PS塑料粒、色粉、色母 %% Processing: 投料, 混料, 注塑, 冷却, 质检, 合格品, 组装, 超声波焊接, 包装 %% Pollution Sources: 粉尘, 噪声, 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噪声, 边角料, 间接冷却水、噪声, 不合格品, 噪声, 废包装材料 %% Equipment: 混料机, 注塑机, 破碎机, 冷却塔, 自动组装机组, 超声波焊接机 </pre> <p>工艺流程说明：</p> <p>本项目三种塑料粒均可生产各产品，不限单一产品。产品具体材质根据订单需求。</p> <p>(1) 投料：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各原料塑料粒和色母、色粉按比例投入混料机。塑料粒和色母均为大颗粒形态，粒径约 2~4mm，投料时不会产生粉尘；色粉为粉末状，投料过程可能会有粉尘产生。</p>

(2) 混料: 混料操作在密闭的混料机中完成, 经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斗, 无开盖操作, 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3) 注塑: 将混合均匀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注塑机料斗中, 经加热使塑料熔融, 随后将熔融的塑料注入模腔, 冷却后塑料依模腔形状成型, 从而得到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的制品。

本项目注塑加热温度为 200~240 °C (PP 塑料粒: 220 °C; ABS 塑料粒: 240 °C; PS 塑料粒: 200 °C), 均未超过各塑料粒分解温度 (PP: 328~410 °C、ABS: 300~450 °C、PS: 300~400 °C), 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析链断裂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 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因此,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塑料边角料。

(4) 冷却: 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 冷却塔水循环使用, 循环过程中水分蒸发, 需定期补充损耗量和更换冷却水, 该过程会产生间接冷却水。

(5) 质检: 对塑料工件的外观、质量以及客户要求的检查点进行人工检验, 严格区分良品与次品, 确保每件塑料工件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检验合格即为合格品, 该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6) 破碎: 注塑工序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质检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通过破碎机破碎成颗粒状后回用于注塑生产。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7) 组装: 将垫片、钢钉与上下盖合格品进行组装。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8) 超声波焊接: 内塞外盖合格品使用超声波焊接机 (将塞子和盖) 进行焊接。超声波焊接是一种高效、清洁的加工技术, 通过高频振动在塑料制品接触面产生摩擦热, 使材料局部熔化并融合, 焊接在 0.5s~1s 内完成。该工艺无需使用胶粘剂或外部热源, 塑料熔合的热量来自高频机械摩擦, 非燃烧或化学溶剂挥发, 且瞬时温度远低于塑料热分解温度; 同时, 超声波焊接过程对已成型塑料仅产生物理熔合, 不会重新引发聚合或解聚反应, 因此本身不产生新的废气。注塑阶段可能残留的少量未聚合单体已在前期充分释放并收集处理, 超声波焊接环节不再新增单体排放, 故全过程无废气产生。该过程主要产生噪声。

(9) 包装: 直接成型盖经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库; 上下盖组装完成后包装入库; 内塞外盖经超声波焊接后包装入库。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2、模具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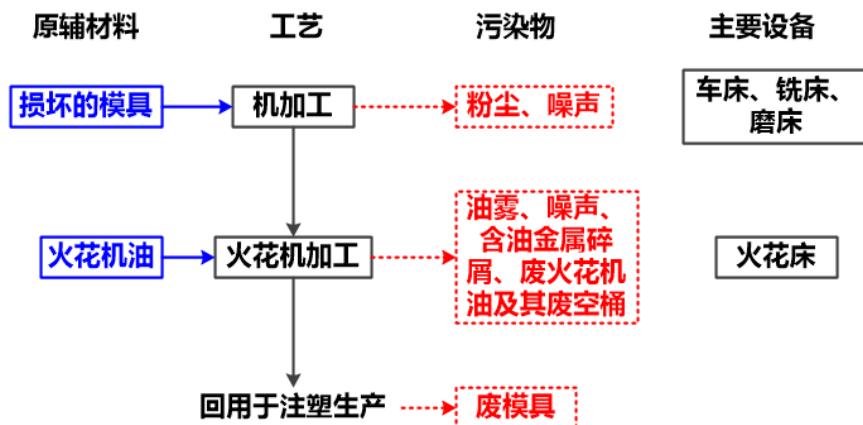


图2-3 模具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机加工:** 本项目外购成品模具，损坏的模具利用车床、铣床、磨床进行机加工，打磨切割和铣削尖锐边缘等，从而得到产品要求形状的模具。该过程主要产生粉尘和噪声。

(2) **火花机加工:** 通过精细型电火花机对工件深槽、窄缝等硬质区域通过放电腐蚀成型，电火花机须使用火花机油作为放电介质。该过程会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噪声、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3) **回用注塑:** 维修后的模具回用于注塑生产。随着维修次数的增加和使用时间的延长，模具的精度和性能逐渐下降。当模具磨损到一定程度，无法满足生产要求时，将无法继续使用，从而产生废模具。

二、产污环节

表2-12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冷却塔更换水		SS、盐类等
废气	投料、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火花机加工		油雾（以NMHC表征）
噪声	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注塑		塑料边角料
	质检		不合格品

		模具维修	废模具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含油金属碎屑	含油金属碎屑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设备检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1、现有项目投产以来产生的污染

- (1)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 (2) 废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投料、破碎、模具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模具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NMHC）。
- (3) 噪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模具、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

2、现有项目现状污染防治措施

表2-13 项目现有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防治问题	注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排放
	投料、破碎、机加工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火花机加工	NMHC	加强车间通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TN、TP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塔	SS、盐类等	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固废	员工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原辅材料拆包及成品外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注塑	塑料边角料	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质检	不合格品	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
	模具维修	废模具	交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
	模具维修	含油金属碎屑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设备维护维修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3、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于2025年9月投入生产，租用已建成的工业厂房简单装修后进行生产，没有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项目投产至今未收到任何环保投诉，经现场勘察，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表2-14 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现有措施	存在问题	拟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废气	注塑废气	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排放	无	无	无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	无组织排放	无	无	无
	火花机加工油雾	无组织排放	无	无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无	无
	间接冷却水	不与产品、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	无	无
噪声	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无	无	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废模具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	无	无	无
	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未签订危废处置服务合同，危废间未规范化建设，未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识牌	与危废处置公司洽谈危废合同，规范化危废间，在危废间出口粘贴标识牌，分区收集危险废物，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正在与危废处置公司洽谈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待整改，预计2025年11月完成
排污口	废水、废气、噪声	无	排污口未规范化建设	规范完善排污标志牌	取得批复后，申请排放口编号，待整改，预计2025年12月完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2%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3%	达标
	O ₃	最大8小时值第90百分位浓度	141	160	88%	达标
	CO	24小时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0.8	4	2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2024 年花都区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NMHC、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中山市亚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于监测点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开展的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报告名称为《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YS230324CY121 (附件 7)。监测点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位于本项目西北方向约 1259m 处，大气监测点信息及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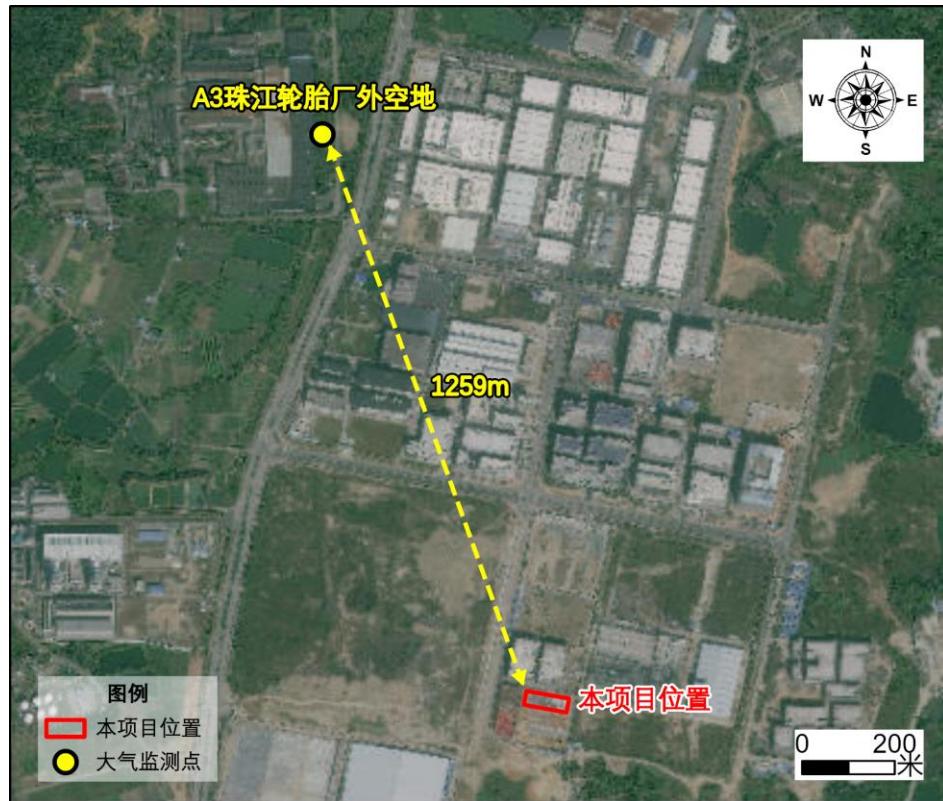


图3-1 本项目与大气监测点位置关系图

表3-2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	-440	1210	TSP、NMHC、臭气浓度	2023.3.24~2023.3.30	西北	1259

注：以项目厂界中心（113.0997054°E, 23.3604553°N）为坐标点（0,0），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

表3-3 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范围/m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	-440	1210	TSP	日均值	0.3	0.123~0.164	55%	0	达标
			NMHC	1h	2	0.54~0.83	42%	0	达标
			臭气浓度	一次值	20 (无量纲)	≤11 (无量纲)	55%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TSP 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MHC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建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天马河。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号），天马河（狮岭-新街河干流）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水质现状为V类，2030年水质管理目标为IV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纳污水体天马河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等信息，为了解天马河水质状况，本评价引用广东信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2024年8月2日对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下游1.2公里、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500米处地表水环境现状的采样检测数据进行分析，检测报告为《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JDG2601（附件8）。

地表水监测断面位置、监测断面编号及监测结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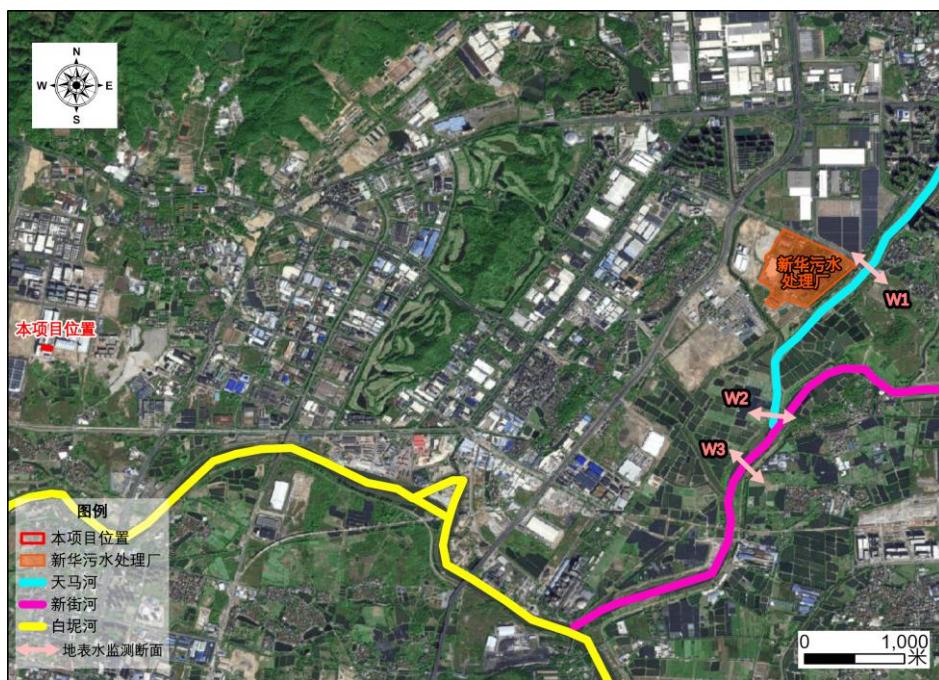


图3-2 地表水监测点位图

表3-4 地表水监测点编号表

监测类型	采样日期	点位编号
地表水	2024.7.31 ~2024.8.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 米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 公里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 米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及检测结果			IV类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4.7.31	2024.8.1	2024.8.2		
W1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 ³	1.7×10 ³	2.0×10 ³	≤20000 个/L	达标
W2	水温	无量纲	26.1	27.3	27.4	/	/
	pH 值	℃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 ³	3.2×10 ³	3.6×10 ³	≤20000 个/L	达标
W3	水温	无量纲	26.4	27.5	27.6	/	/
	pH 值	℃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 _{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 ₅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1×10^3	1.7×10^3	≤ 20000 个/L	达标

备注：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L）表示。

由上表检测结果可知，W1、W2、W3 监测断面各项监测因子均达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 1 号康都装备产业园 2-101，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的通知》（穗府办〔2025〕2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功能 3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不在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范围内，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不含有毒有害物质，项目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水为间接排放；车间地面已全面硬底化，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无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鸭湖新村</td> <td>45</td> <td>-222</td> <td>居民区</td> <td>居民</td> <td>大气环境二类区</td> <td>东南</td> <td>106</td> </tr> </tbody> </table> <p>注：以项目厂界中心（113.0997054°E, 23.3604553°N）为坐标点(0,0)，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为 Y 轴正方向。</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其他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地（附图 5）。</p>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鸭湖新村	45	-222	居民区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06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1	鸭湖新村	45	-222	居民区	居民	大气环境二类区	东南	106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处理后达标尾水排放天马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要素分类</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7">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th> </tr> <tr> <th>pH</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TP</th> <th>TN</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项目</td> <td>(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要素分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要素分类	执行标准	污染物及排放限值（单位：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TN																								
本项目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 500	≤ 350	≤ 400	≤ 45	≤ 8	≤ 70
		两者的较严值	6.5~9	≤ 500	≤ 300	≤ 400	≤ 45	≤ 8	≤ 70
新华污水处理厂	(GB18918-2002)一 级 A 标准	6~9	≤ 50	≤ 10	≤ 10	≤ 5	≤ 0.5	≤ 15	
	(DB44/26-2001)第 二时段一级标准	6~9	≤ 40	≤ 20	≤ 20	≤ 10	≤ 0.5	/	
	两者的较严值	6~9	≤ 40	≤ 10	≤ 10	≤ 5	≤ 0.5	≤ 1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为 200~240℃，未超过各原料塑料粒分解温度（PP 塑料粒 328~410℃、ABS 塑料粒 300~450℃、PS 塑料粒 300~400℃），ABS 塑料粒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污染物，PS 塑料粒不会产生苯乙烯、甲苯、乙苯污染物。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析链断裂挥发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注塑工序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其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40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 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金属粉尘

本项目投料、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金属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3) 火花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火花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油雾以 NMHC 表征，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3-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高度/m	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4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40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注：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合成树脂产品项目，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的要求。

表3-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表3-10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类标准[昼间≤65dB (A), 夜间≤55dB (A)]。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危险废物管理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应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有关规定。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即 $COD_{Cr} \leq 40mg/L$ 、 $NH_3-N \leq 5mg/L$ 。

本项目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640t/a,以新华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的浓度计,则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 : 0.0256t/a、氨氮0.0032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COD_{Cr} 和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COD_{Cr} 0.0512t/a、氨氮0.0064t/a。建议花东污水处理厂2015年主要污染物的削减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按照1:1折算为VOCs,项目VOCs排放总量为0.4934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3161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773t/a。根据相关规定,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2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VOCs: 0.9868 吨/年。建议使用2023年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液体储存治理减排量作为本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项目施工期仅对厂房内进行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施工人员无需在厂区内临时居住，如厕依托厂区内外卫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本项目装修及设备安装期较短，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施工期污染同时消失。</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 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①投料粉尘；②破碎粉尘；③注塑废气；④火花机加工油雾；⑤机加工粉尘。</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 废气产生情况</p> <p>①投料粉尘</p> <p>本项目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各原料塑料粒、色母、色粉投入混料机中混合，各原料塑料粒、色母均为大颗粒状，粒径约2~4mm，投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色粉为粉末状，粒径小于75μm（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规定，粒径小于75μm的固体悬浮物定义为粉尘），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逸散，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无对应产污系数，本项目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中石灰卸料过程逸散尘排放因子0.015~0.2kg/t（卸料），本次评价按最大排放因子0.2kg/t（卸料）计。本项目色粉用量为0.5t/a，投料工序年工作300小时（每天1小时，年工作300天），则投料粉尘产生量为0.0001t/a，产生速率为0.0003kg/h。</p> <p>②破碎粉尘</p> <p>本项目注塑、质检工序分别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形成塑料颗粒回用于注塑生产。破碎机带有盖板，为密闭操作，粉尘逸散量较少，且破碎工序为非连续操作过程。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污系数为2.5千克/吨-产品，本项目产品产能为782.39t/a，其中塑料产品产能为</p>

650.39t/a（直接成型盖137.13t/a、上下盖（塑料净重，不含垫片和钢钉）240t/a、内塞外盖1#164.26t/a、内塞外盖2#109t/a），则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626t/a。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42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如下：

表4-1 4420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摘录）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废PE/PP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375
废PS/ABS	干法破碎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吨-原料	425

本项目塑料产品材质有PP、ABS、PS，破碎粉尘产生量按最不利情形计算，产污系数取最大值425克/吨-原料。本项目需破碎的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量为1.626t/a，破碎工序年工作300小时，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0.0007t/a，产生速率为0.0023kg/h。

③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温度为200~240℃，均低于项目使用的原料塑料粒分解温度（PP塑料粒328~410℃、ABS塑料粒300~450℃、PS塑料粒300~400℃，详见表2-8），不会使原料塑料粒发生热分解，不会产生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甲苯污染物，同时达不到二噁英产生的条件（400~800℃），因此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少数塑胶分子链断裂时挥发的少量游离单体废气，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原料塑料粒加热挥发的单体废气主要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工序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值如下：

表4-2 2929塑料包装箱及容器行业系数表（摘录）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	树脂、助剂	配料-混合-挤出/注（吹）塑	所有规模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千克/吨-产品	2.70

本项目塑料产品产能为650.39t/a，年工作2400小时，则注塑废气产生量为1.7651t/a，产生速率为0.7317kg/h。

原料塑料粒注塑过程中伴随有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料塑料粒相对稳定，无明显的刺激性气味，生产异味覆盖范围主要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由于臭气浓度暂无相关成熟的核算系数，本次评价对本项目建成后臭气浓度提出排放监测要求，不进行定量分析。

④火花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外购成品模具，厂区仅进行维修加工，需添加火花机油进行火花机加工，该过程会产生油雾，以NMHC表征。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33-37, 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火花机油使用量为0.306t/a，火花机加工年工作150小时，则火花机加工油雾产生量为0.0017t/a，产生速率为0.0113kg/h。

⑤机加工粉尘

本项目外购成品模具用于注塑生产，对损坏的模具进行维修加工后回用于注塑生产。模具机加工打磨、铣削等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本项目仅对损坏的成品模具进行局部修复，并非基于原材料的初始加工，因此，维修过程中粉尘产生量较少，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

(2) 废气收集情况

①注塑废气

本项目1F车间、2F车间均划分有注塑车间，为密闭车间。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表17-1每小时各种场所换气次数，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为6次/小时，本项目注塑车间风量核算见下表：

表4-3 本项目注塑车间风量核算表

车间		长(米)	宽(米)	密闭区域高度(米)	换气次数(次/小时)	风量(m ³ /h)	
1F	注塑车间	37.3	9	7	6	14099.4	
2F	注塑车间1#	73.3	7.9	5	6	17372.1	41542.5
	注塑车间2#	37.3	9	5	6	10071	

本项目注塑车间所需总风量为41542.5m³/h，考虑系统损耗等因素，采用1.0~1.1的风量附加安全系数，建议总设计风量为46000m³/h。

注塑工序伴随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的臭气浓度随有机废气一并收集处理，未收集的臭气浓度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②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机加工粉尘、火花机加工油雾

本项目投料、破碎、模具机加工和火花机加工工作时间较短且为非连续操作过程，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密闭车间收集，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

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中表3.3-2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值如下：

表4-4 本项目废气收集效率取值表

废气收集效率参考值				本项目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类型	集气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产生源	集气方式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注塑机	设置密闭负压车间	90%

（3）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楼顶40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吸附法的去除效率为50%~80%。本项目第一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60%计，第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按50%计，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效率为 $1 - (1 - 60\%) \times (1 - 50\%) = 80\%$ 。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5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时间 h/a		
				核算方法	收集 效率	废气产 生量 m ³ /h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注塑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0%	46000	1.5805	0.6585	14.32	二级活性 炭吸附 (TA001)	80%	0.3161	0.1317	2.86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90%		少量	/	/		80%	少量	/	/	24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1756	0.0732	/		/	0.1756	0.0732	/	2400	
			臭气浓度	定性分析	/		少量	/	/		/	少量	/	/	2400	
	投料	/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0.0003	/	/	/	0.0001	0.0003	/	3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7	0.0023	/	/	/	0.0007	0.0023	/	300
模具维修	火花机	无组织	油雾(以NMHC表征)	产污系数法	/	/	0.0017	0.0113	/	/	/	0.0017	0.0113	/	150	
	车床、 铣床、 磨床	无组织	颗粒物	定性分析	/	/	少量	/	/	/	/	/	/	/	150	

```

graph LR
    A[注塑工序] --> B["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7561"]
    B --> C["收集量: 1.5805"]
    B --> D["未收集量: 0.1756"]
    C --> E["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1.2644"]
    D --> F["无组织排放量: 0.1756"]
    E --> G["排放量(DA001):  
0.3161"]
  
```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7561 → 收集量: 1.5805 → 二级活性炭吸附量: 1.2644 → 排放量(DA001): 0.3161

注塑工序 →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1.7561 → 未收集量: 0.1756 → 无组织排放量: 0.1756

火花机加工 → 油雾(NMHC)产生量: 0.0017 → 无组织排放量: 0.0017

图4-1 本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表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86	0.1317	0.3161	
		臭气浓度	/	/	少量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机废气			0.3161	
		臭气浓度			少量	

表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 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 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	0.1756	
2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 二级标准	20 (无量纲)	少量	
3	投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 通排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 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0.0001	
4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 改单) 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1.0	0.0007	
5	机加工	颗粒物			1.0	少量	
6	火花机加工	油雾 (NMHC)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6 (1h平均浓度值)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0.0017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773	
				颗粒物		0.0008	
				臭气浓度		少量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4934

2	颗粒物	0.0008
3	臭气浓度	少量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9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工序/生产线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13.10013°	23.36044°	40	1	16.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60	/
			臭气浓度								20000 (无量纲)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3、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h3> <p>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40 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降低废气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排风,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要求; 投料、破碎、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 火花机加工产生的油雾(以 NMHC 表征),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p>					
	<h3>4、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h3> <p>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 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状态下的排放, 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p>					
表4-10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排放源 DA001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预计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非甲烷总烃	0.6585	14.32	1h	1次/a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 待检修正常后再生产
	臭气浓度	少量	/			

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 建设单位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 定期检修,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在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或出现故障时, 产生废气的工段应

停止生产。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做好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并妥善保存。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定期维修、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浓度。

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被吸附，起到净化作用，故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气体。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其实质是一个吸附浓缩的过程，并没有把有机溶剂处理掉，是一个物理过程。活性炭吸附的主要优点：吸附效率高、运行成本低、维护方便、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但是由于活性炭本身对吸附气体有一定的饱和度，当活性炭达到饱和后需进行更换或再生。更换频次视其运行工况而定，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需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塑料制品工业”中表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如下：

表4-11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摘录）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本项目注塑车间为密闭负压车间，注塑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DA001）排放。对照上表，本项目所采取的废气过程控制技术和污染防治技术均属于可行技术。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的TSP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要求，NMHC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要求，臭气浓度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东南方向106米处的鸭湖新村，项目注塑车间为密闭负压车间，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产污设备同步运行，提高废气收集，注塑废气及生产异味密闭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经加强车间通排风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对鸭湖新村及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综上，本项目各产污环节均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不会导致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恶化，对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7、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如下：

表4-12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40米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颗粒物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内	NMHC	1次/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	------	------	---

(二) 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预计员工人数80人，无食宿。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 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规模的用水定额（先进值）为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为2.67吨/天、800吨/年。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生活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水产生量核算：“人均日生活用水量 $\leq 150 \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时，折污系数取0.8”。经计算，本项目人均生活用水量约 $33.33\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小于 $150 \text{升}/\text{人}\cdot\text{天}$ ，故折污系数取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2.13吨/天、640吨/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有COD_{Cr}、BOD₅、SS、氨氮、TN、TP等，其中COD_{Cr}、氨氮、TN、TP产生浓度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的表1-1中五区的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广东属于五区），分别为 285mg/L 、 28.3mg/L 、 39.4mg/L 、 4.1mg/L ；BOD₅、SS产生浓度参考《给水排水设计手册 第5册 城镇排水》（第二版）中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BOD₅、SS产生浓度分别取值 220mg/L 、 200mg/L 。

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三级化粪池对污染物的去除效率：COD_{Cr}: 40%、SS: 60%、TN: 10%、TP: 20%；参考《化粪池污水处理能力研究及其评价》（王红燕，李杰，王亚娥，郝火凡），化粪池对BOD₅、氨氮的平均去除率分别为51.1%、1%。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治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40	COD _{Cr}	285	0.1824	三级化粪池	40%	171	0.1094
		BOD ₅	220	0.1408		51.1%	108	0.0691
		SS	200	0.1280		60%	80	0.0512
		氨氮	28.3	0.0181		1%	28	0.0179
		TP	4.1	0.0026		20%	3	0.0019
		TN	39.4	0.0252		10%	35	0.0224

(2) 间接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工作运转时需使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由冷却塔提供。本项目设置2台200m³/h冷却塔，每天运行8小时，年运行300天，总循环水量为3200m³/d（960万m³/a）。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与产品及原辅材料直接接触、不添加药剂，水质较为简单，使用水质要求较低，循环使用可符合生产需求。冷却水循环过程中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的冷却水含盐量越来越高，为维持循环水水质稳定，需定期补充和更换冷却水。

① 蒸发损失水量 (Q_e)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蒸发损失水率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_e = K_{ZF} \cdot \Delta t \times 100\%$$

式中：P_e—蒸发损失水率；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冷却塔进出水温度差取5℃；

K_{ZF}—系数 (1/℃)，可按下表规定取值；当进塔干球空气温度为中间值时可采用内插法计算。本项目冷却塔进水温度取30℃，则K_{ZF}=0.0015。

表4-14 系数k

进塔大气温度 (℃)	-10	0	10	20	30	40
K (1/℃)	0.0008	0.0010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经计算，本项目蒸发损失水率为0.75%，则蒸发补水量为24吨/天、7200吨/年。

② 风吹损失水量 (Q_w)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 中表3.1.21风吹损失水率，有收水器的机械通风冷却塔风吹损失水率为0.1%。本项目冷却塔总循环水量为3200m³/d（960万m³/a），则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为3.2吨/天、960吨/年。

③ 排水损失水量 (Q_b)

参照《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b = \frac{Q_e - (n-1) Q_w}{n-1}$$

式中：Q_b—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损失水量 (m³/h)；

Q_e—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³/h)；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n —循环水设计浓缩倍率。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间冷开式系统的设计浓缩倍数不宜小于5.0, 且不应小于3.0, 本评价取5.0。经计算, 本项目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为2.8吨/天、840吨/年。

④补充水量

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 开式系统的补充水量可按下式计算:

$$Q_m = Q_e + Q_b + Q_w$$

式中: Q_m —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量 (m^3/h);

Q_e —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 (m^3/h);

Q_b —冷却塔排水损失水量 (m^3/h);

Q_w —冷却塔风吹损失水量 (m^3/h)。

经计算, 本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7200吨/年+840吨/年+960吨/年=9000吨/年。

冷却塔水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需对循环水进行排污。根据上文计算可知, 冷却塔排水量为840吨/年, 每1个月排放一次, 年排放12次, 单次排放量为70吨。冷却塔水为普通的自来水, 无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试剂, 即没有引入新的污染物质, 经多次循环使用后, 水中的固体浓度日渐增加, 水质盐度过高, 为了避免对设备造成损坏, 故将冷却水(排水温度为室温)经厂区排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5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万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污染物 种类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 污水)	113.0994°	23.3603°	0.064	进入 新华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不属 于 冲击型 排放	COD _{Cr}	≤500mg/L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级标准的较严值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TN	≤70mg/L	

3、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 所在区域已铺设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

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天马河，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新华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华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大陵村天马河西侧，主要收集新华街、花城街、新雅街、秀全街和花山镇中心区、雅瑶镇和汽车城片区污水，总服务面积为233km²，新华污水处理厂分三期建设，一期10万m³/d工程于2007年12月投入使用，二期9.9万m³/d工程于2010年7月投入使用，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在现厂区西北侧新增用地7.9763hm²扩建三期工程，三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10m³/d，初雨处理规模10万m³/d。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m³/d。

②处理工艺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二期工程均采用改良 A/A/O 工艺为主体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三期工程污水处理采用改良A²/O 曝气工艺，三级处理采用沙滤池工艺；初雨处理采用混凝沉淀清水池（高效沉淀清水池）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带式脱水机，脱水后的污泥运至越堡水泥厂进行终端处理。

③废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1号康都装备产业园2-101，属于新华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所在园区已接入市政排水管网并取得排水许可证，项目废水接驳市政污水管网可行。

④水量分析

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三期总设计处理规模为29.9万吨/日，在设计工艺上新华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2倍上限稳定运行，三期可以容许在设计处理规模1.3倍上限稳定运行，即合计最大稳定处理规模约为36.88万m³/d。目前均已投入运行。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公布的《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月~12月）》，2024年1~12月新华污水处理厂平均处理量为30.97万m³/d，余量

约5.91万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日排放量为2.13吨，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0036%；间接冷却水每1个月排放一次，单次排放量70吨，则本项目废水日最大排放量为72.13吨，占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0.12%，新华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因此，从水量方面分析，新华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⑤水质分析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新华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年），新华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A标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如下：

表4-16 新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质要求一览表

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 (mg/L)	6~9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 (mg/L)	6~9	≤40	≤10	≤10	≤5	≤15	≤0.5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由表4-13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满足新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从进水水质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纳入新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本项目废水依托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站处理，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调查情况如下：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1F注塑车间	注塑机	设备底座加固、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定期检修等	15.3	-8	1.2	16.4	8.8	20.9	4.6	82.0	82.0	82.0	82.1	昼间	26	56.0	56.0	56.0	56.1	1
	2	1F拌料间	混料机		-30.3	16.3	1.2	1.3	3.6	7.3	3.9	75.9	75.3	75.2	75.3			49.9	49.3	49.2	49.3	1
	3	1F破碎间	破碎机		-32	10	1.2	1.9	5.1	6.9	3.1	78.3	78.0	77.9	78.0			52.3	52.0	51.9	52.0	1
	4	2F注塑车间1#	注塑机		8.9	5.2	8.7	32.4	3.8	33.2	5.5	81.9	82.5	81.9	82.2			55.9	56.5	55.9	56.2	1
	5	2F注塑车间2#	注塑机		12.4	-8.1	8.7	19.3	7.7	18.3	5.4	80.8	80.9	80.8	81.0			54.8	54.9	54.8	55.0	1
	6	2F拌料间	混料机		-32.6	9.7	8.7	2.5	5.5	5.9	3.2	74.2	73.8	73.8	74.0			48.2	47.8	47.8	48.0	1
	7	2F破碎间	破碎机		-32	16.3	8.7	3.5	3.3	5.3	3.7	77.2	77.2	77.1	77.2			51.2	51.2	51.1	51.2	1
	8	2F模房	车床		-22.8	5.2	8.7	18.2	7.0	2.9	3.1	65.0	65.1	65.7	65.6			39.0	39.1	39.7	39.6	1
	9		铣床		-16.5	3.7	8.7	11.8	7.0	9.4	3.1	68.0	68.1	68.1	68.6			42.0	42.1	42.1	42.6	1
	10		磨床		-8.9	2.5	8.7	4.1	7.6	17.0	2.5	68.4	68.1	68.0	69.0			42.4	42.1	42.0	43.0	1
	11		火花床		-17.6	-0.7	8.7	11.8	2.5	9.4	7.6	68.0	69.0	68.1	68.1			42.0	43.0	42.1	42.1	1
	12	4F自动化组装车间	自动化组装机组(12台)		23.2	4	14.7	15.6	12.1	26.7	3.4	66.3	66.4	66.3	67.7			40.3	40.4	40.3	41.7	1

13		自动化组装机组 (8台)	65/1 (等效后: 74/1)		2.5	1.3	14.7	35.6	6.0	6.7	9.5	64.5	65.0	64.9	64.6			38.5	39.0	38.9	38.6	1
14	4F超声波车间	超声波焊接机	65/1 (等效后: 71/1)		-18.7	4.6	14.7	5.4	4.6	5.3	4.0	66.4	66.5	66.4	66.6			40.4	40.5	40.4	40.6	1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099746°, 23.36043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工程手册环境噪声控制卷》(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年) 可知, 采取隔减振等措施均可达到 10~25dB (A) 的隔声(消声)量, 墙壁可降低 23~30dB (A) 的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垫、底座加固等降噪措施, 本项目在落实以上降噪措施后, 噪声削减量取 20dB (A), 则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6dB (A)。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运行时段
		X	Y	Z				
1	冷却塔	52.5	-8.5	3.2	80/1 (等效后: 83/1)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距离衰减、定期检维修等	15	昼间
2	空压机	-21.9	11.4	40	80/1 (等效后: 85/1)		15	
3	风机	23.1	-2.2	40	80/1 (等效后: 80/1)		15	

备注: 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3.099746°, 23.36043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②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 2002年10月第一版), 设备采取防振装置、基础固定等措施可降低噪声 10~35dB (A), 本项目室外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定期进行更换机油、减振垫等维护, 降噪效果按15dB (A) 计。

2、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情况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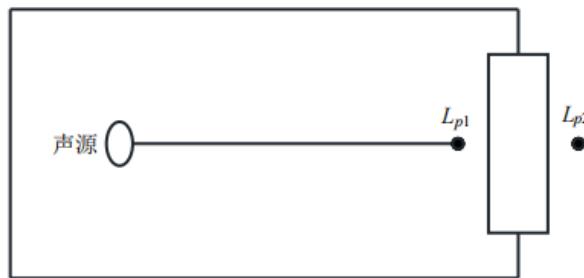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 中的点声源预测模式，分析项目 主要声源对外环境的影响情况。本项目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营运期的噪声源可视为点声源，采用点源噪声距离衰减公式进行估算，预测设备噪声在厂界的叠加值。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室外声源个数；

M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上式中第二项表示了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通过预测模式及参数的选择，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如下：

表4-19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2.4	-7.6	1.2	昼间	60.1	65	达标
南侧	9.5	-19.1	1.2	昼间	57.5	65	达标
西侧	-44.7	-7.1	1.2	昼间	52.9	65	达标
北侧	10.3	14.7	1.2	昼间	58.5	65	达标

备注：①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3.099746°, 23.36043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②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不进行夜间噪声预测。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防治措施建议

为确保本项目运营期噪声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减少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于机械设备，设备选型优先考虑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大减振基础，安装减振装置，在设备安装及设备连接处可采用减震垫或柔性接头等措施；加强设备的巡检和维护，防止因机械摩擦产生噪声。

②冷却塔降噪可在风机的出风口处安装消声器，在冷却塔底部接水盘上安装柔性网或消声垫，以达到降噪效果。

③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让噪声源尽量远离厂界，通过墙体阻挡及距离衰减噪声传播，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④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作业时关闭车间门窗，以此隔断噪声传播。

经过采取以上的措施后，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制定本项目的噪声污染

源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4-20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面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①废包装材料；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③废模具）、危险废物（①含油金属碎屑；②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③废机油及其废空桶；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⑤废活性炭）。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 80 人，无食宿，年工作 300 天。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8~1.5kg/人·d，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8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4kg/d（19.2t/a）。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生活垃圾废物种类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外包装拆包、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废纸袋等，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预计废纸箱纸袋产生量 0.2t/a。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材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

②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本项目注塑、质检过程中分别产生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根据前文源强核算，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626t/a，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生产。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的“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

③废模具

本项目模具多次维修后精度降低，达不到项目产品生产需求，因此会产生废模具，产生量约 2t/a，废模具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模具属于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3) 危险废物

①含油金属碎屑

本项目模具火花机加工需使用火花机油对模具进行维护加工，加工过程中金属碎屑与火花机油混合会产生含油金属碎屑，项目仅对损坏的模具进行打磨切割和铣削尖锐边缘，含油金属碎屑产生量预计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金属碎屑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00-08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本项目模具维修火花机加工需使用火花机油为介质，火花机油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更换，更换量约 0.15t/a；火花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空桶，项目火花机油年用量为 0.306 吨，包装规格为 20L/胶桶（毛重 17kg），即年用 18 桶，单个空胶桶重约 1kg，则废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0.018t/a，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产生量合计 0.16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本项目设备进行维护维修后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产生量约 0.4t/a；机油使用后会产生废空桶，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1t/a，包装规格为 18L/铁桶（毛重 16kg），即年用 63 桶，单个空铁桶重约 1.5kg，则废空桶产生量为 0.095t/a，废机油及其废空桶产生量合计 0.49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

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本项目机械设备维护维修过程中需使用抹布和手套，维修结束后沾有机油的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注塑废气。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表 3.3-3 废气治理参考值，建议直接将“活性炭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作为废气处理设施 VOCs 削减量，活性炭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本项目活性炭的理论吸附量如下：

表4-21 本项目活性炭理论吸附量一览表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收集量 (t/a)	活性炭箱	处理效率	废气吸附量 (t/a)	理论所需活性炭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805	一级	60%	0.9483	6.322
		二级	50%	0.4742	3.161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备注
处理风量 (m³/h)	46000	46000	/
炭箱规格 (长×宽×高) m	3.6×3.2×2.5	3.6×3.2×2.5	/
炭层参数 (长×宽) m	3.4×3	3.4×3	/
孔隙率	0.7	0.7	/
炭层数 (层)	3	3	/
过风截面积 (m²)	30.6	30.6	炭层长*炭层宽*炭层并联数量
有效过风面积 (m²)	21.42	21.42	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过滤风速 (m/s)	0.6	0.6	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单层炭层厚度 (m)	0.3	0.3	/
过滤停留时间 (s)	0.5	0.5	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炭层间距 (m)	0.4	0.4	/
活性炭密度 (t/m³)	0.55	0.55	/
活性炭填装体积 (m³)	9.18	9.18	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填装量 (t)	5.049	5.049	炭填装体积*炭密度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6.322	3.161	/
更换频率 (次/年)	2	1	/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活性炭	蜂窝状活性炭	/
碘吸附值 (mg/g)	650	650	/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0.098	5.049	合计 15.147t/a

备注:

1、依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中 6.3.3.3 规定,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 按 0.55g/cm³ 计。

2、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d) = M \times S / C / 10^{-6} / Q / t$$

其中 T—更换周期, d;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t—生产工序作业时间, h/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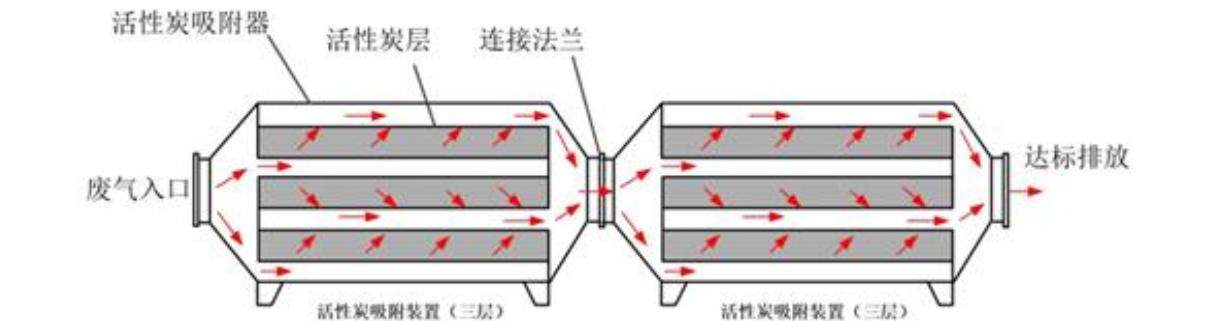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为 14.32mg/m³, 第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 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8.592mg/m³; 第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 则削减的有机废气浓度为 5.728mg/m³。

第一级活性炭更换周期=5049kg×1000×15%÷8.592mg/m³÷10⁻⁶÷46000m³/h÷8h/d=239.53d,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活性炭年更换 2 次;

第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5049kg×1000×15%÷5.728mg/m³÷10⁻⁶÷46000m³/h÷8h/d=359.29d, 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 活性炭年更换 1 次。

3、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 3.3-4,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 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填装厚度不低于 300mm, 实际生产过程中, 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4、活性炭箱示意图



综上, 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5.14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危险废物)”, 妥善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汇总如下:

表4-2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9.2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0.2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626	回用于注塑		
4	废模具		2	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		
5	含油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0.1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0.168			
7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0.495			
8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0.01			
9	废活性炭		15.147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如下：

表4-24 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00-08	0.1	模具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900-249-08	0.168	模具机加工	液/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900-249-08	0.495	设备维护维修	液/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维修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不定期	T, I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147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不定期	T	

危险特性是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 T)、腐蚀性(Corrosivity, C)、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4-2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月)	设计贮存能力(t)	周期内最大贮存量(t)	是否满足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含油金属碎屑	HW08	900-200-08	1F车间东面	20m ²	密封贮存	12	0.5	0.1	是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900-249-08			密封贮存	12	0.5	0.168	是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900-249-08			密封贮存	12	1.5	0.495	是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密封贮存	12	0.5	0.01	是
	废活性炭		900-039-49			密封贮存	2	12	10.098	是
合计								15	10.871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需求。

2、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建设单位需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再上岗。

对于固体废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及台账保存期限。

(3)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贮存容器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

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4）其他环境管理台账要求

①记录内容：排污单位应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内容应符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

②记录频次：“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需分别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要求”。可根据固废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如建立电子台账的产废单位，可不再记录纸质台账。

④保存期限：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固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危废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的原则，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均已硬底化，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和排放重金属污染物，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分区防渗要求及措施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

表4-26 本项目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防渗分区	本项目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仓库（机油、火花机油存储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简易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可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 生态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宅基地用地等；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七) 环境风险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有火花机油、机油、危险废物。					
2、环境风险潜势判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Ⅰ、Ⅱ、Ⅲ、Ⅳ/Ⅳ+级。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 ₁ , Q ₂ , ..., Q 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表4-27 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q(t)	临界量 Q(t)	临界量取值依据	比值 (q/Q)
1	火花机油	0.1	2500	(HJ169-2018) 表 B.1-油类物质	0.00004
2	机油	0.2	2500		0.00008
3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0.168	2500		0.0000672
4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0.495	2500		0.000198

5	含油金属碎屑	0.1	100	(HJ169-2018) 表 B.2 临界量推荐值-危 害水环境物质(急性 毒性类别1)	0.001
6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100		0.0001
7	废活性炭	10.098	100		0.10098
合计					0.1024652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故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做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区域/环境敏感目标
1	车间	盛装火花机油、机油的容器	火花机油、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2	仓库	盛装火花机油、机油的容器	火花机油、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3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盛装危废的容器、场所	含油金属碎屑、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表层土壤；下风向居民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液态原料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原辅料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建设单位应每天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漏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

(2)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液态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②危废暂存区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实行巡查制度，结合人工巡查、监控录像等，及时发现危废暂存间

防渗漏层和存放容器的情况，若发生破损应及时更换存放桶和修补防渗漏层；
④危险废物贮存间的设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尤其是贮存间内部地面硬底化处理，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3）火灾次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伴随在消防过程中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问题，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消防废水经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纳污水体或污水处理厂，含高浓度污染物的消防废水将对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造成不利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对厂界周边进行水雾喷射，减少火灾烟气扩散；对周边烟尘进行检测，按照环境空气影响程度疏散周边居民。

②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厂区雨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控制阀门），可在灭火时将此隔断设施关闭，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在厂房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车间灭火时堵住厂界墙体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厂外泄漏。

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应制定污染监测计划，对可能污染进行监测，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被转移、疏散群众返回时间，直至无异常方可停止监测工作。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加强安全检查，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并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总体上本项目建成后，在确保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属于新建或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与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40米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15m高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厂区无组织	NMHC	/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DW001（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N、TP、盐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间接冷却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新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安装减振装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外售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废模具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理；危险废物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需另外采取特殊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保护红线及生态环境管控区内，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无不良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厂区管理制度，各车间制定负责人，全面负责厂区安全工作和事故应急处置。 ②厂区内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消防装备等应急物资，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③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中的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p> <p>2、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年产能小于1万吨。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实际投入生产或发生排污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排污口及环保图形标识规范设置 各污染排放口应按规范实施，明确采样口位置，设立环保图形标志、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进出口均设置采样孔及采样平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及危废暂存区设置环保图形标志；设置噪声、废水相关环保图形标志。</p> <p>4、管理文件 按规范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妥善保存。</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的要求；严格执行有关环保法规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相关规定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得到治理，能够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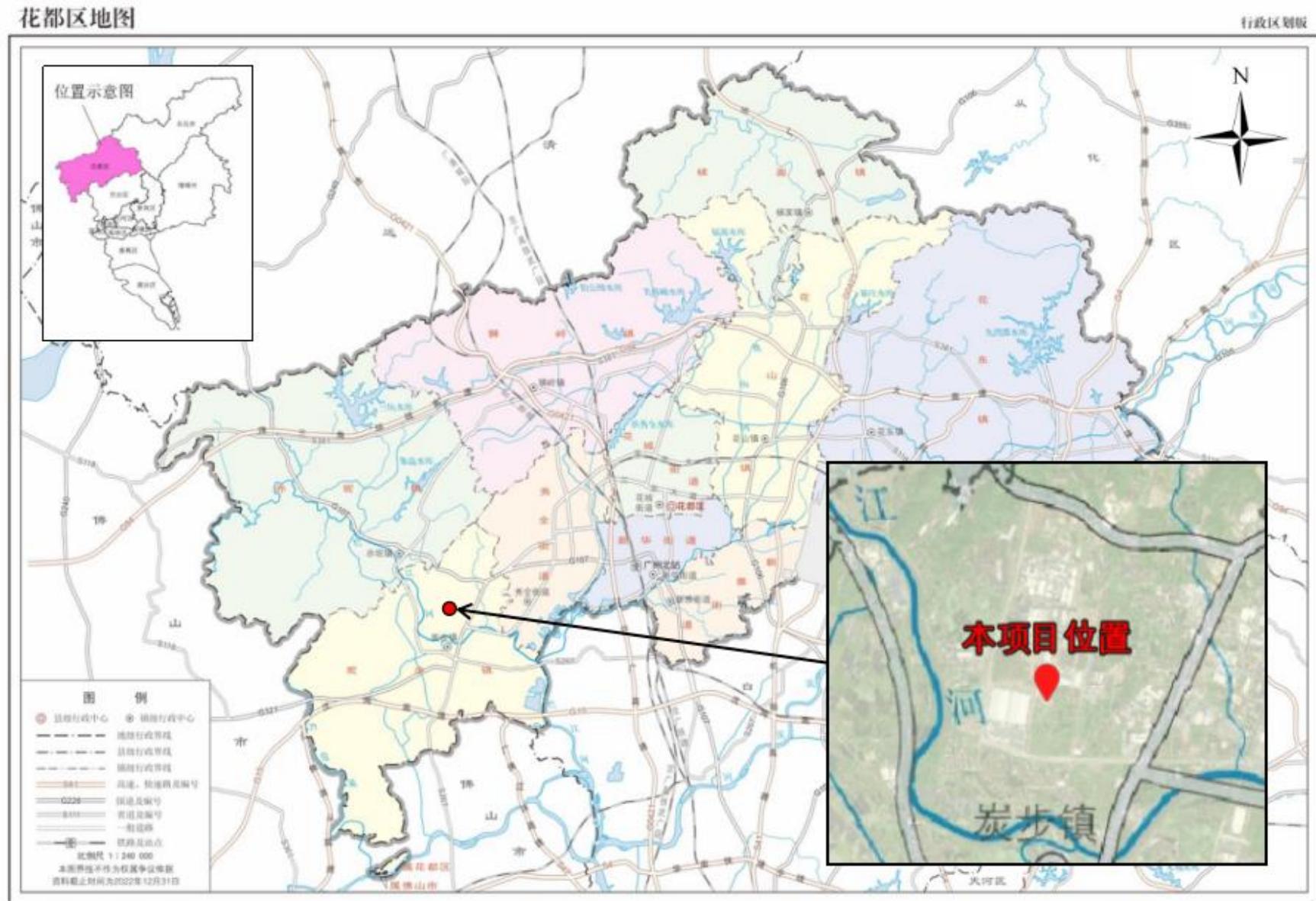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934	0	0.4934	+0.4934
	颗粒物	0	0	0	0.0008	0	0.0008	+0.0008
	臭气浓度	0	0	0	少量	0	少量	少量
废水	废水量	0	0	0	640	0	640	+640
	COD _{Cr}	0	0	0	0.1094	0	0.1094	+0.1094
	BOD ₅	0	0	0	0.0691	0	0.0691	+0.0691
	SS	0	0	0	0.0512	0	0.0512	+0.0512
	氨氮	0	0	0	0.0179	0	0.0179	+0.0179
	TP	0	0	0	0.0019	0	0.0019	+0.0019
	TN	0	0	0	0.0224	0	0.0224	+0.02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9.2	0	19.2	+19.2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0	0	0	0.2	0	0.2	+0.2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0	0	0	1.626	0	1.626	+1.626
	废模具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碎屑	0	0	0	0.1	0	0.1	+0.1
	废火花机油及其废空桶	0	0	0	0.168	0	0.168	+0.168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0	0	0	0.495	0	0.495	+0.495
	含油废抹布/手套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0	0	15.147	0	15.147	+15.14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单位: t/a

附图1 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四至示意图



附图3 现状及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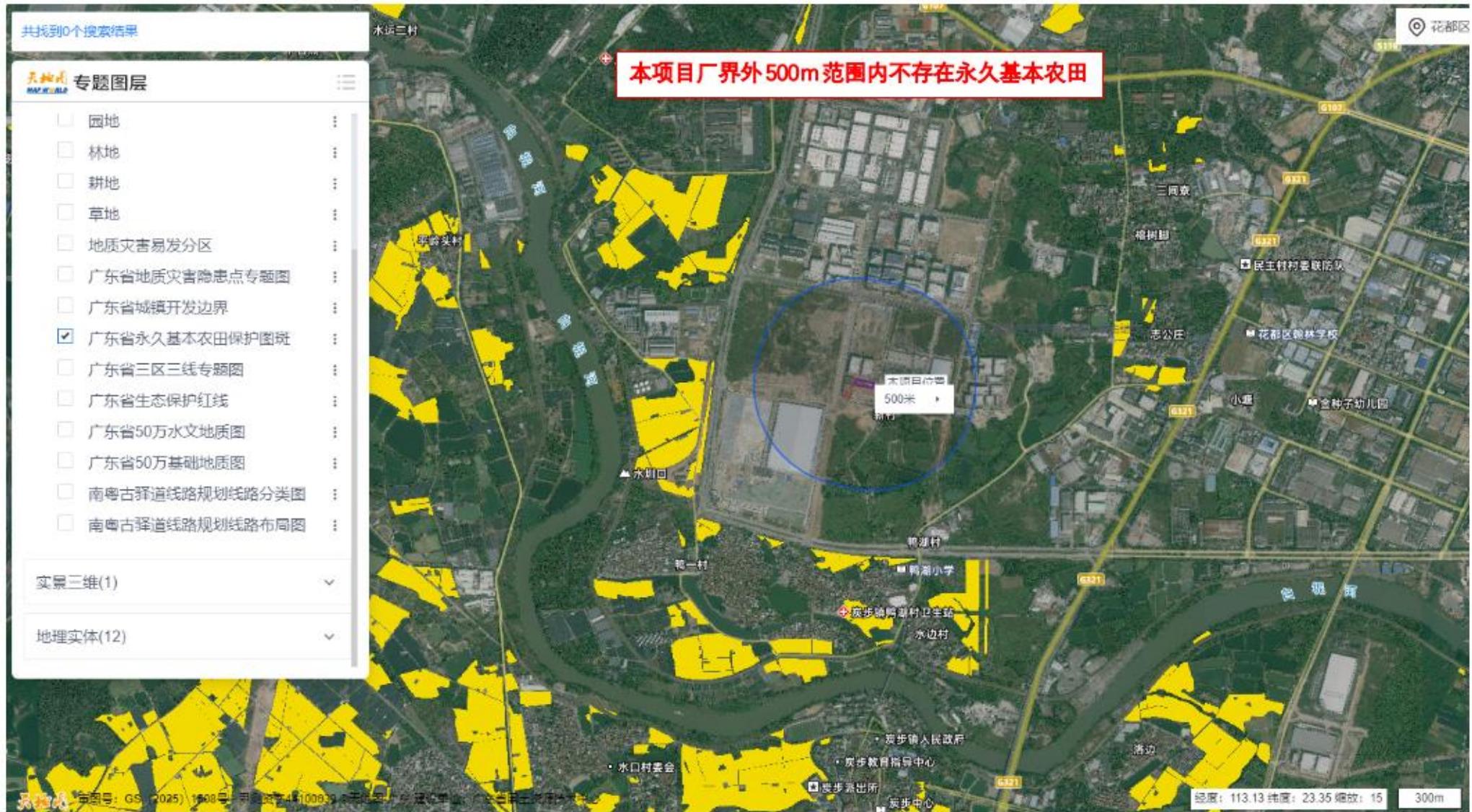
	
东面（空地）	南面（康都装备产业园 3#车间）
	
西面（康都装备产业园 1#车间）	北面（汽车轻量化工程塑料零件生产制造基地）
	
项目所在产业园大门	项目 1 楼车间现状

	
<p>2 楼车间现状</p>	<p>3 楼仓库现状</p>
	
<p>4 楼办公室现状</p>	<p>4 楼车间现状</p>

附图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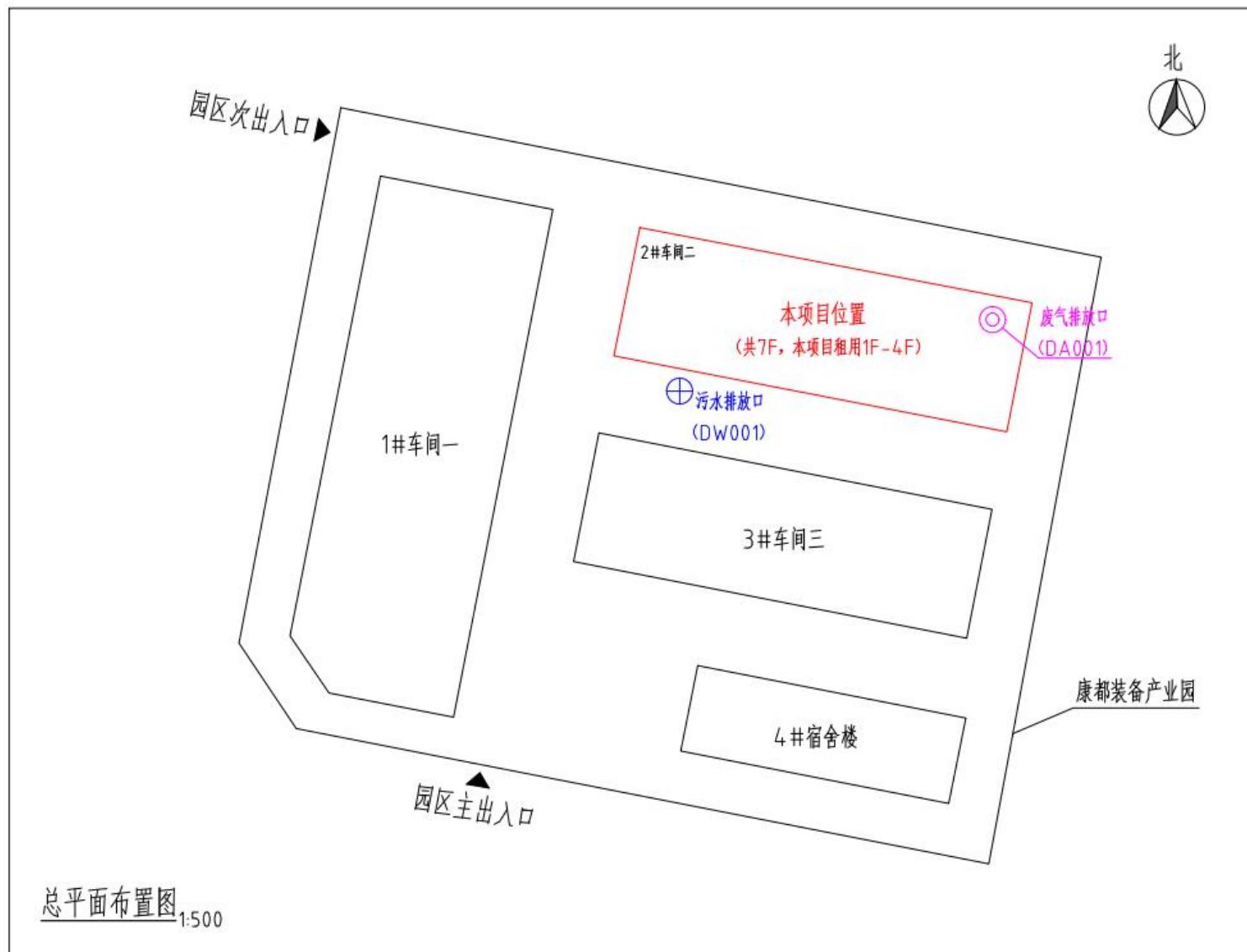


附图5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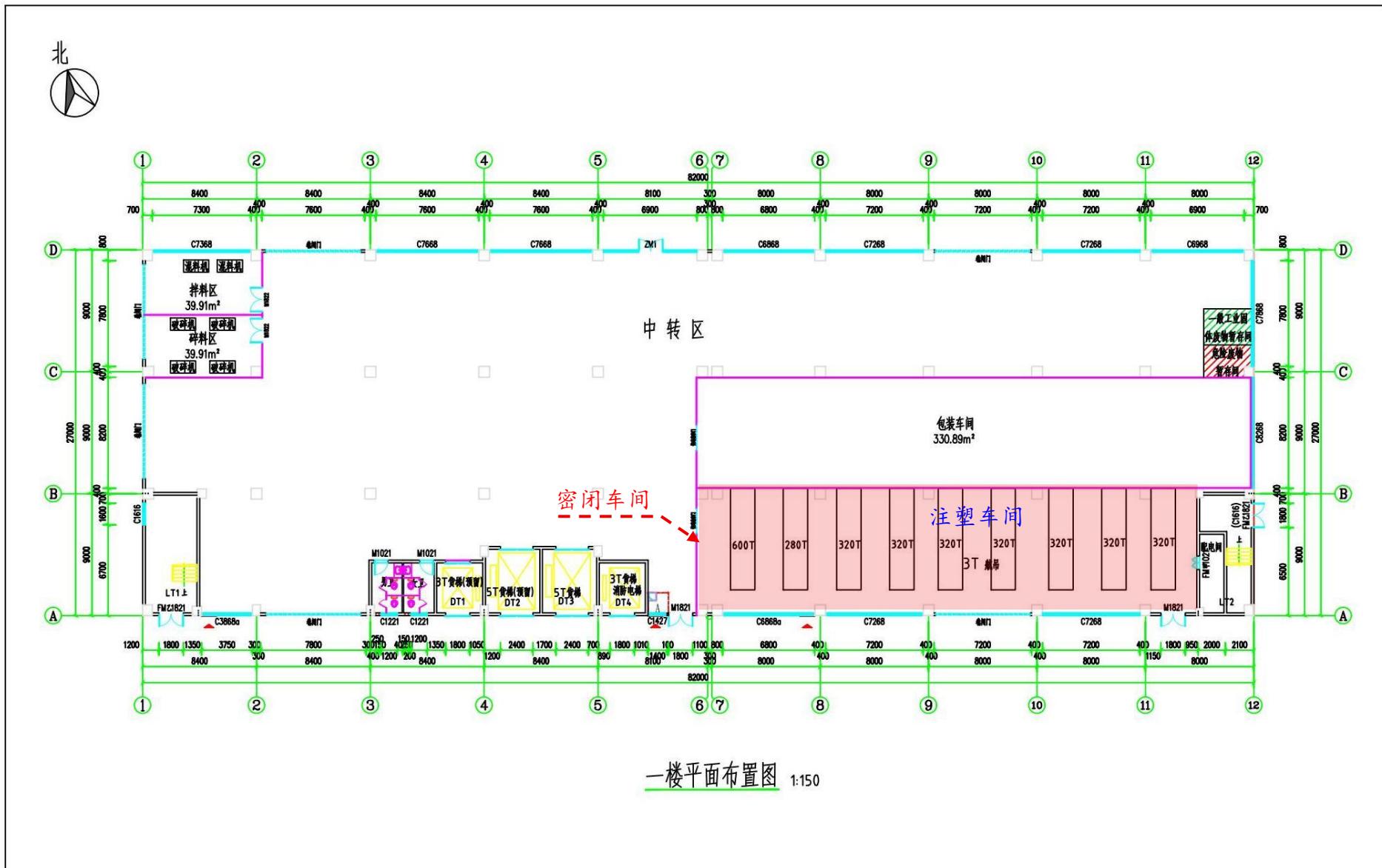


附图6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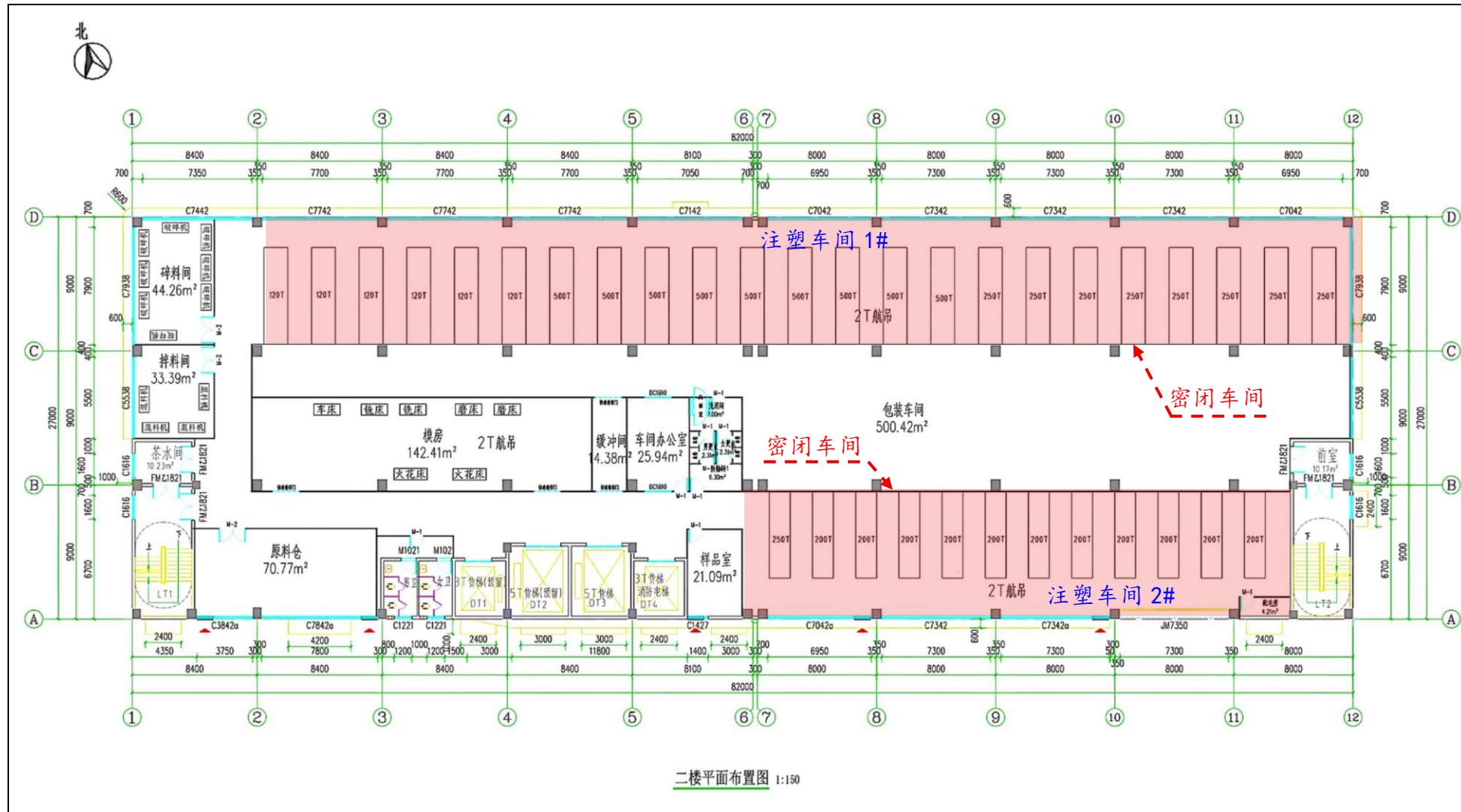
①项目所在园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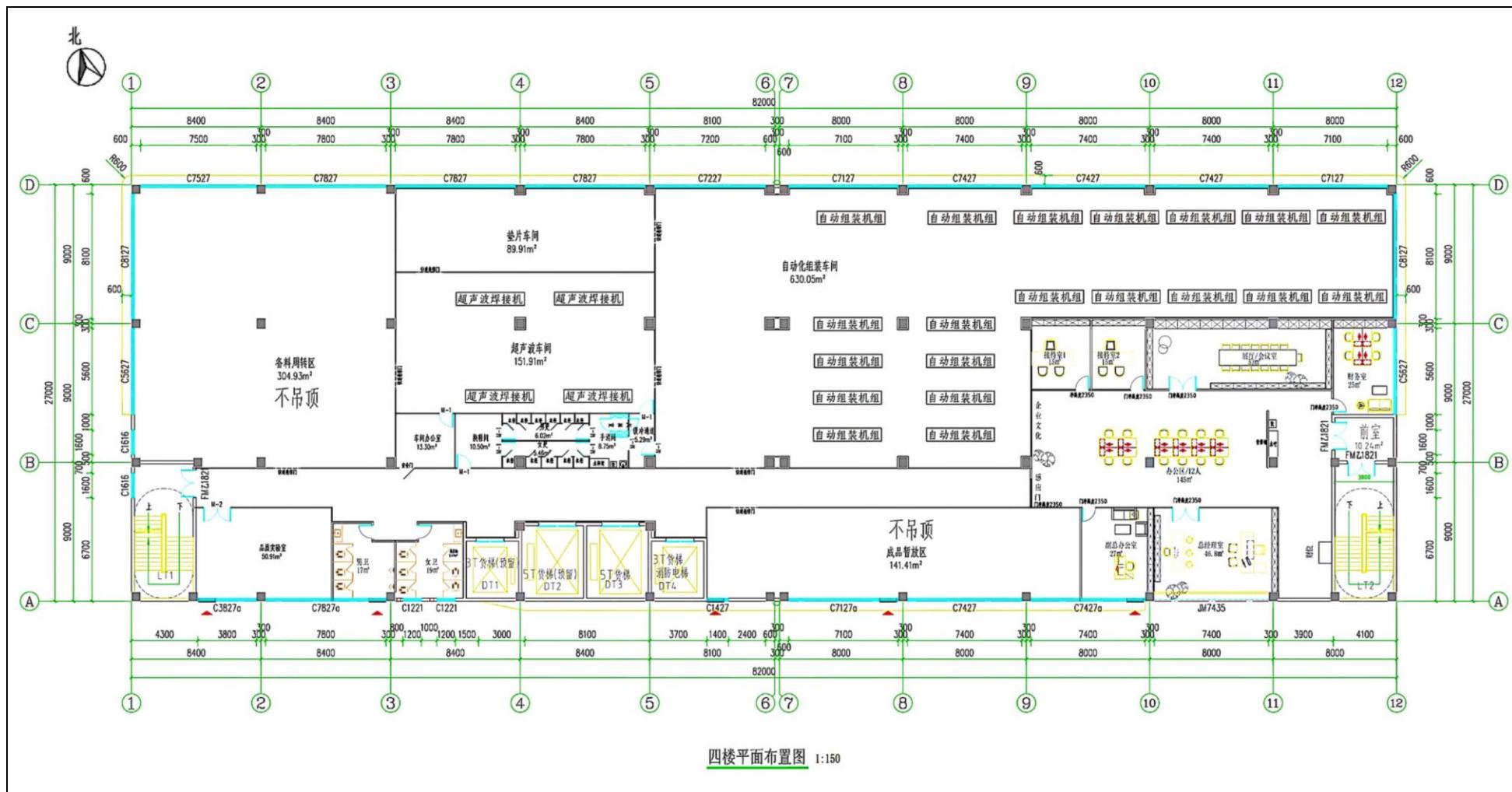
②1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③2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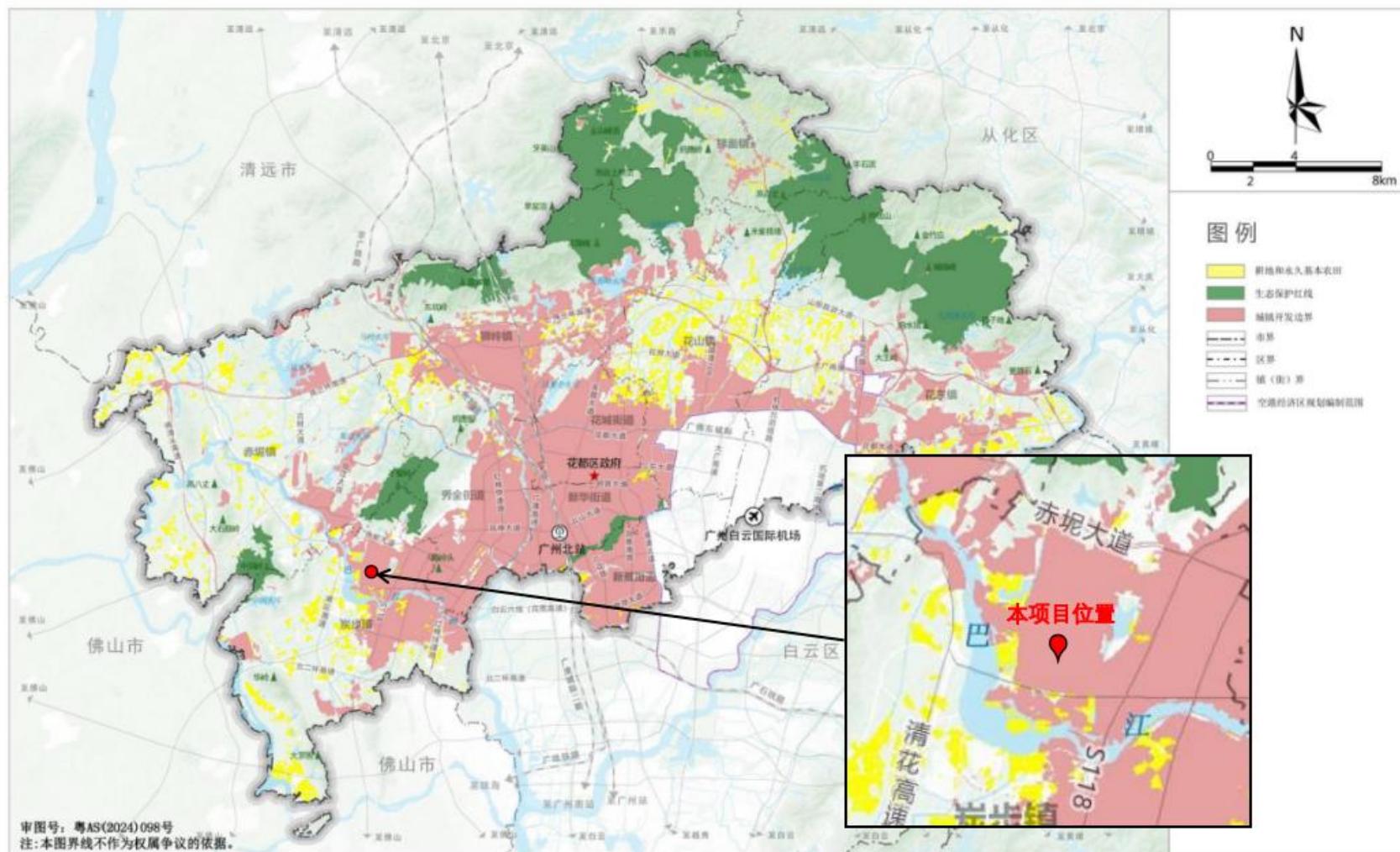
④ 4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7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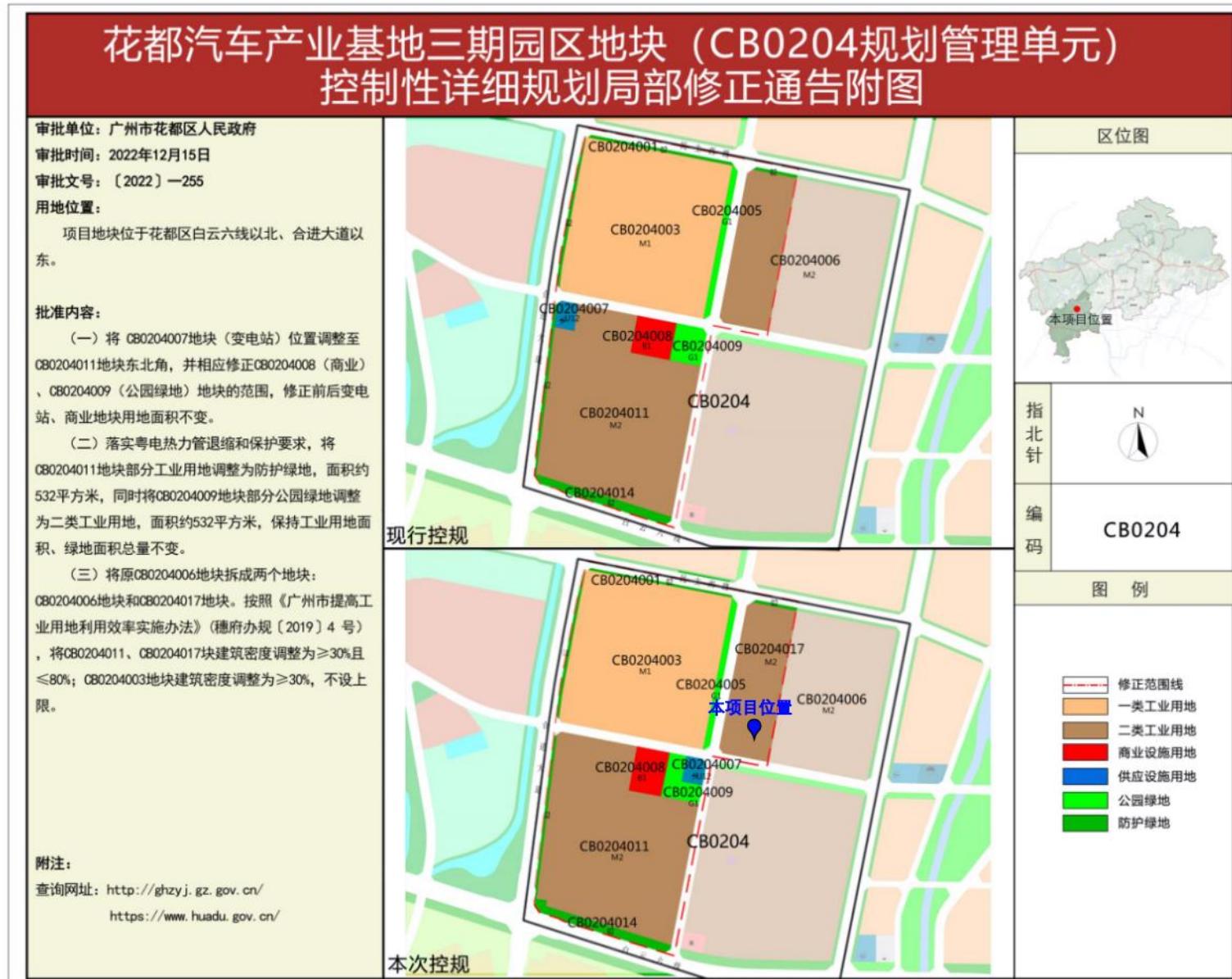
03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 编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分局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广州地量行城乡规划有限公司 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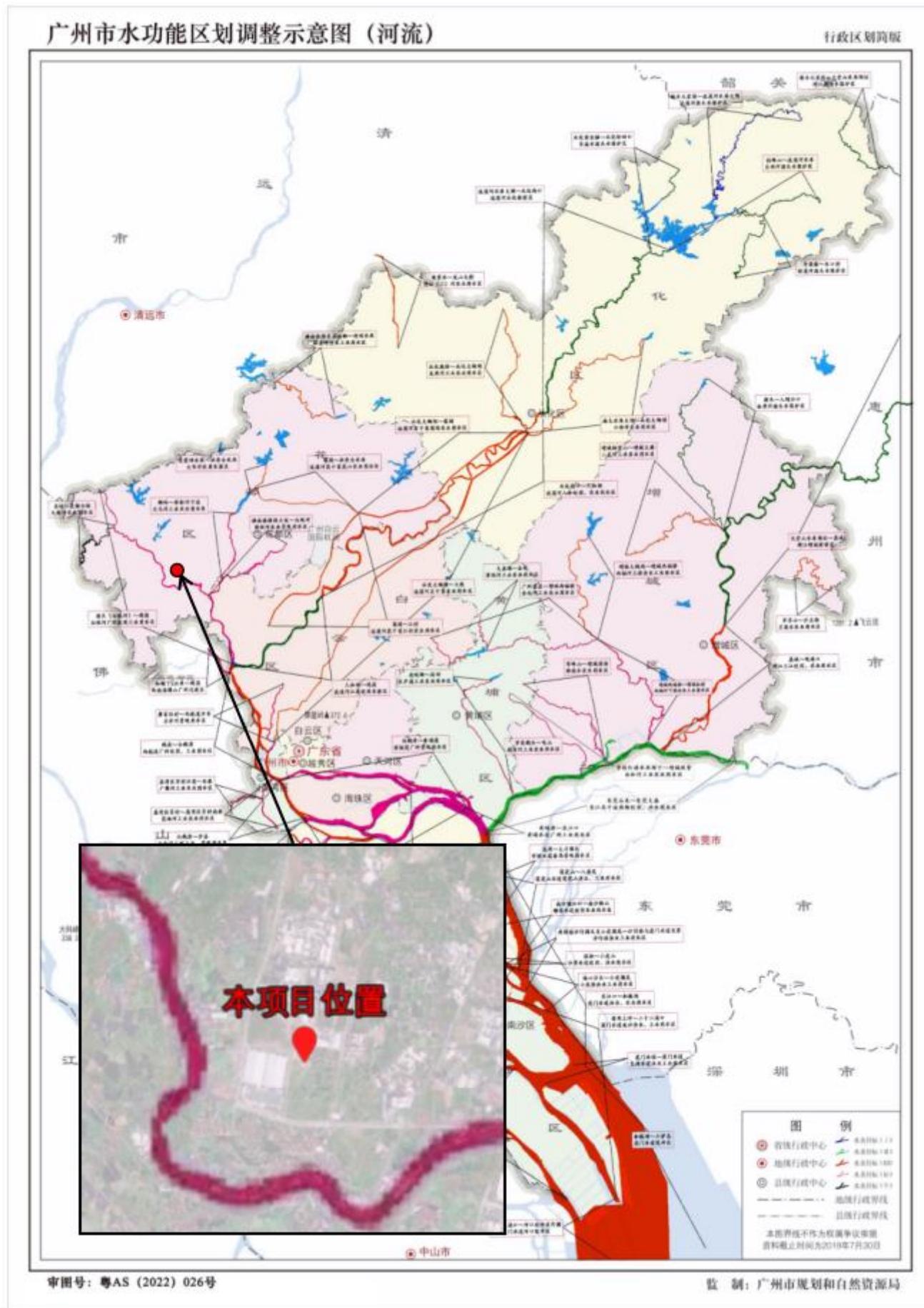
附图8 花都汽车产业基地三期园区地块（CB0204 规划管理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正通告附图



附图9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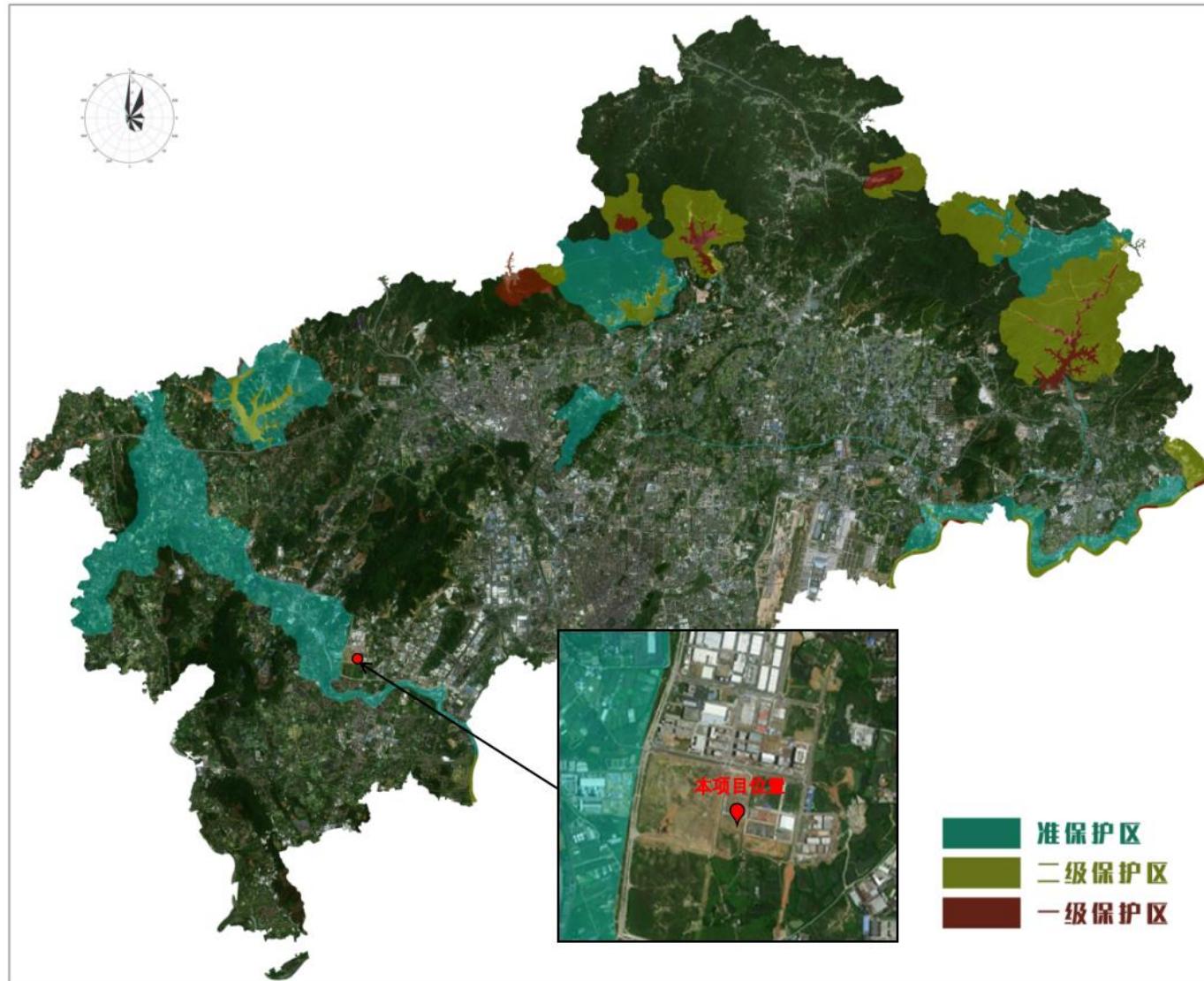


附图10 广州市水功能区划调整示意图（河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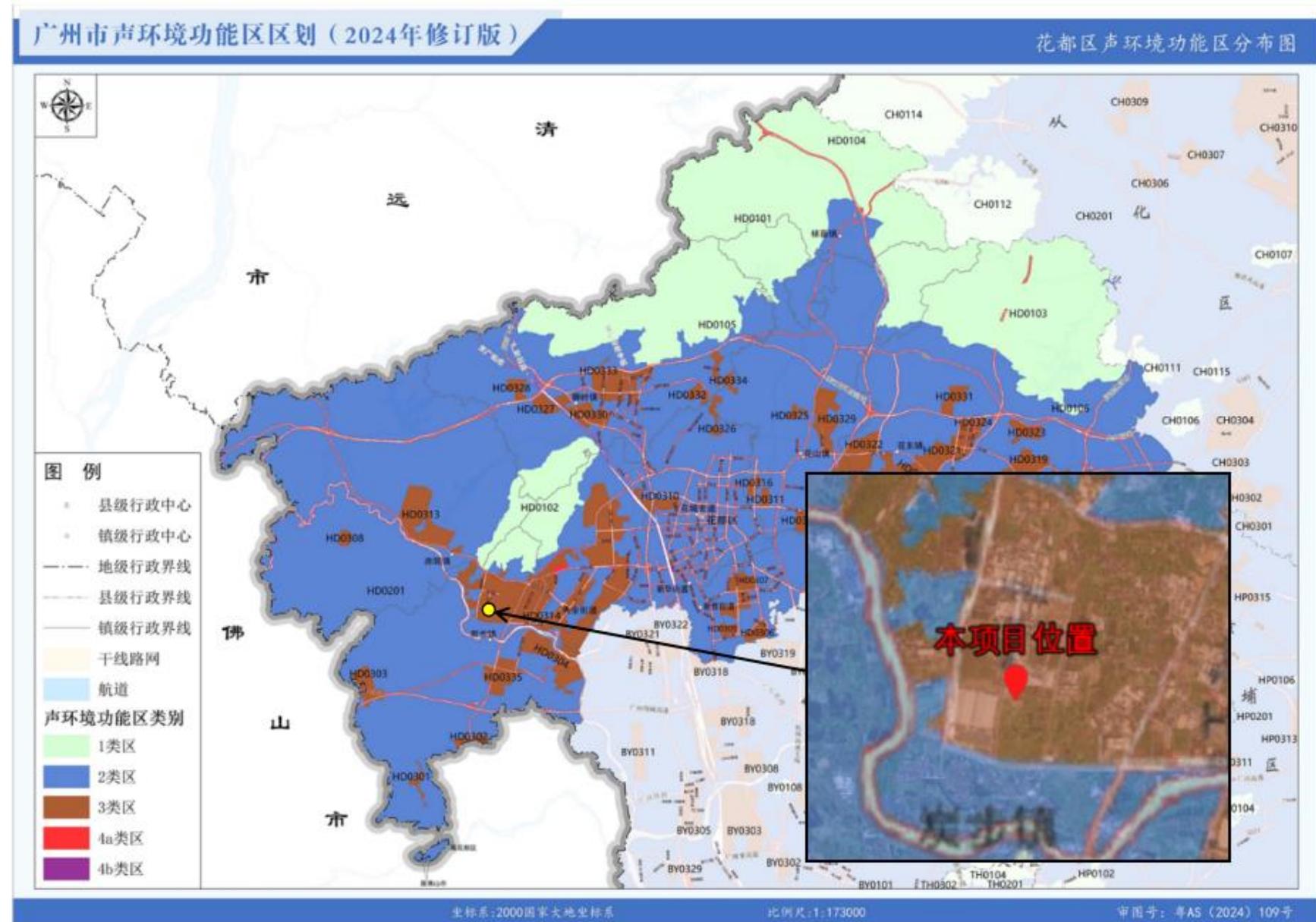


附图11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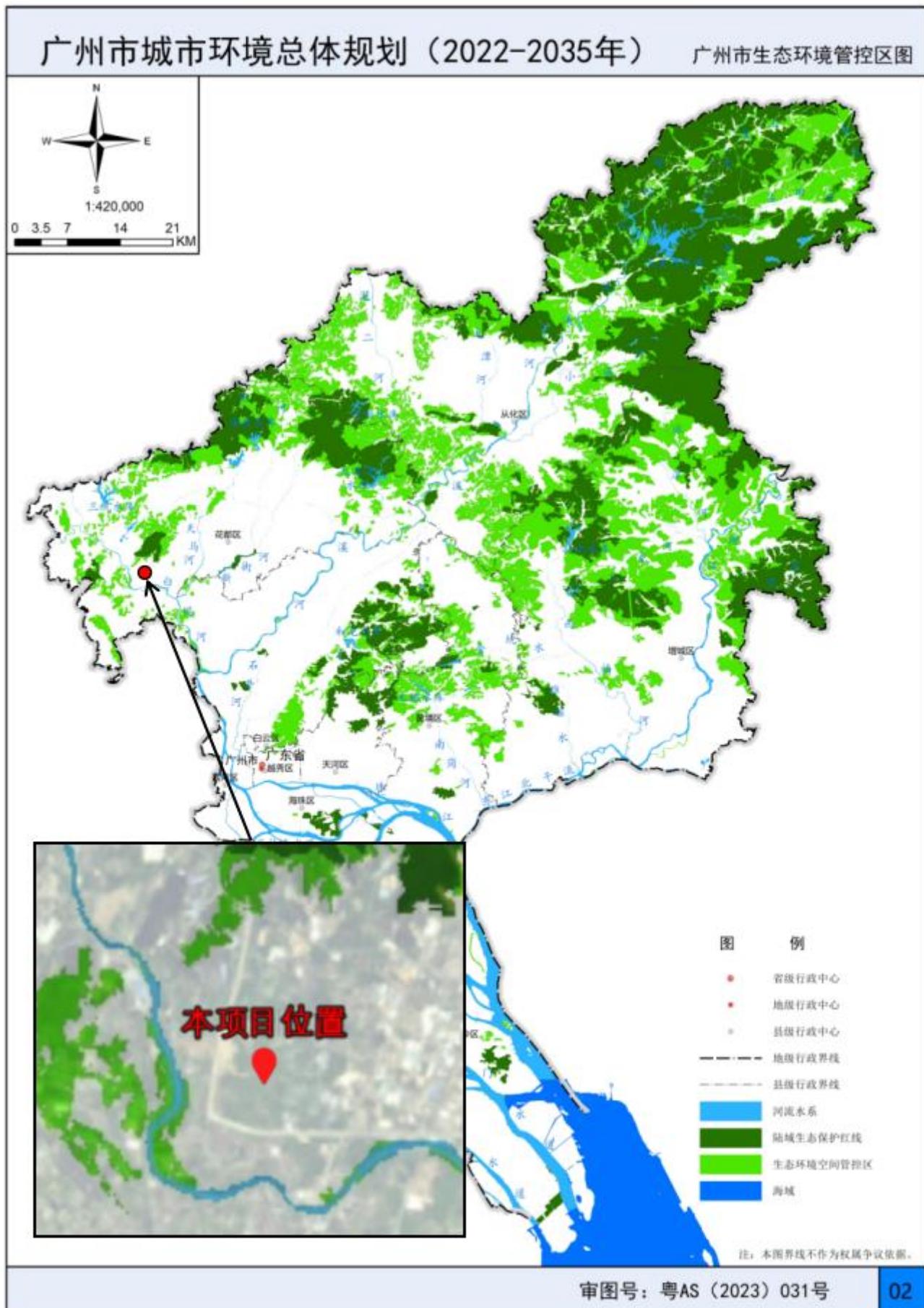
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图（202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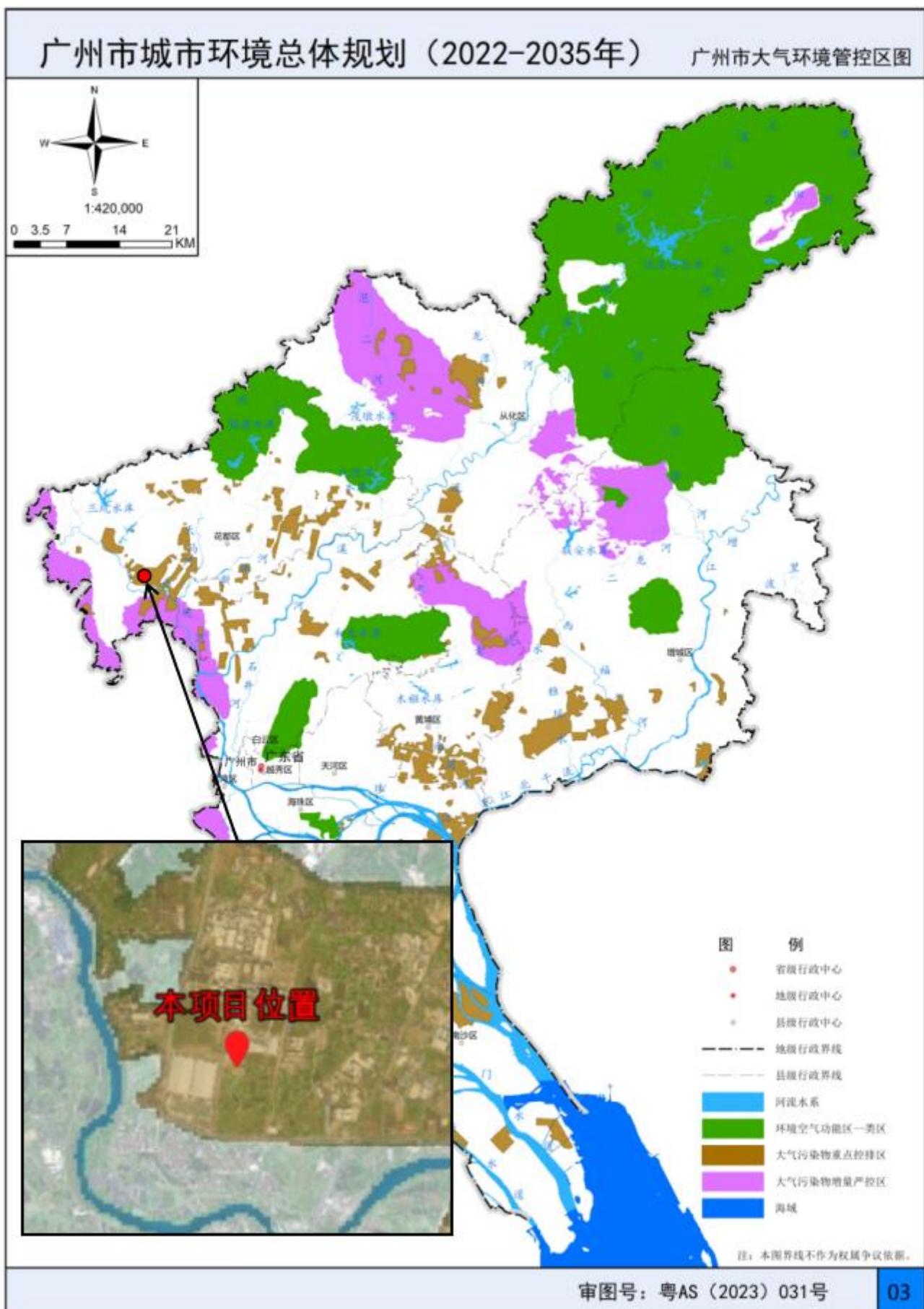
附图12 花都区声环境功能区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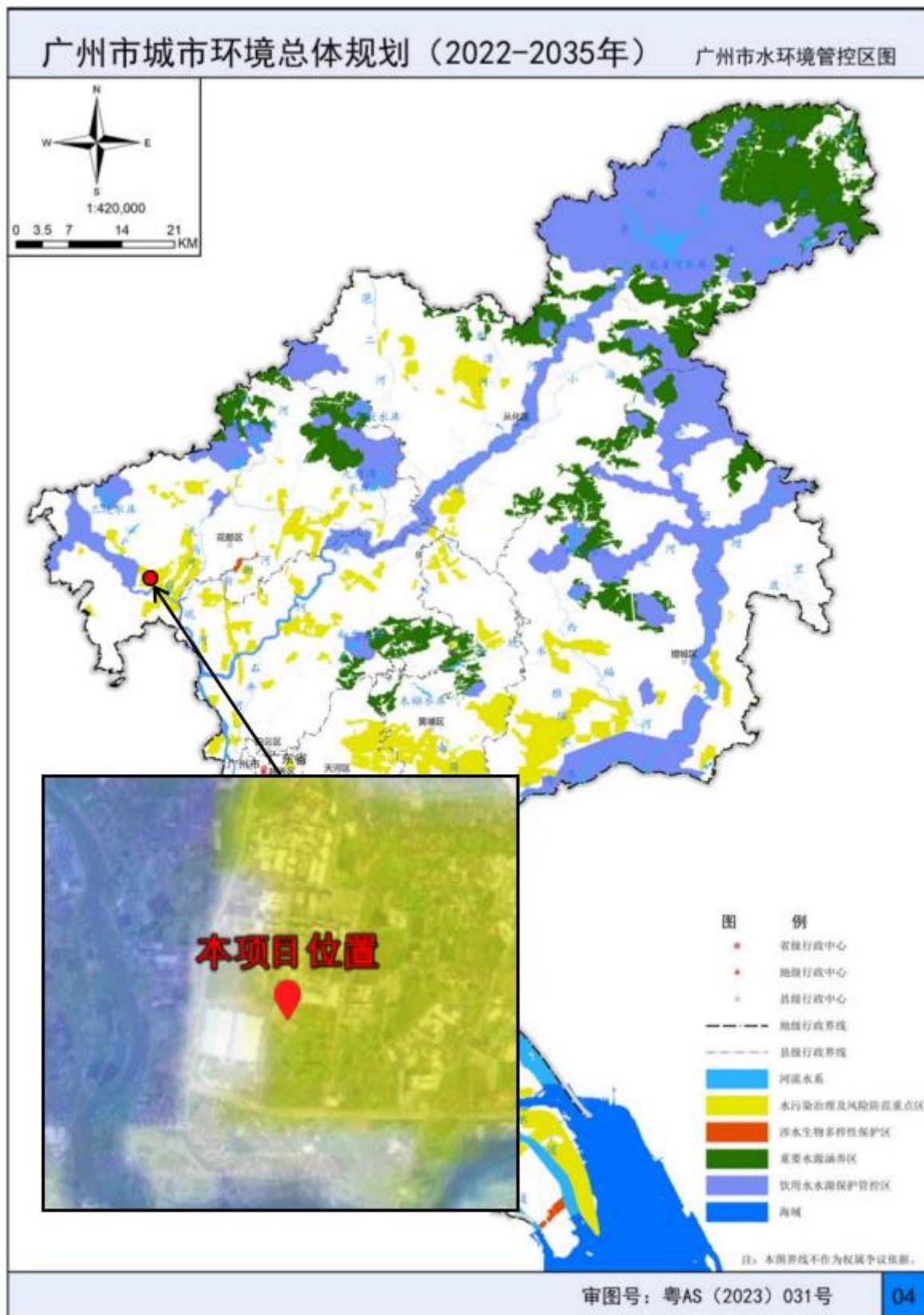
附图13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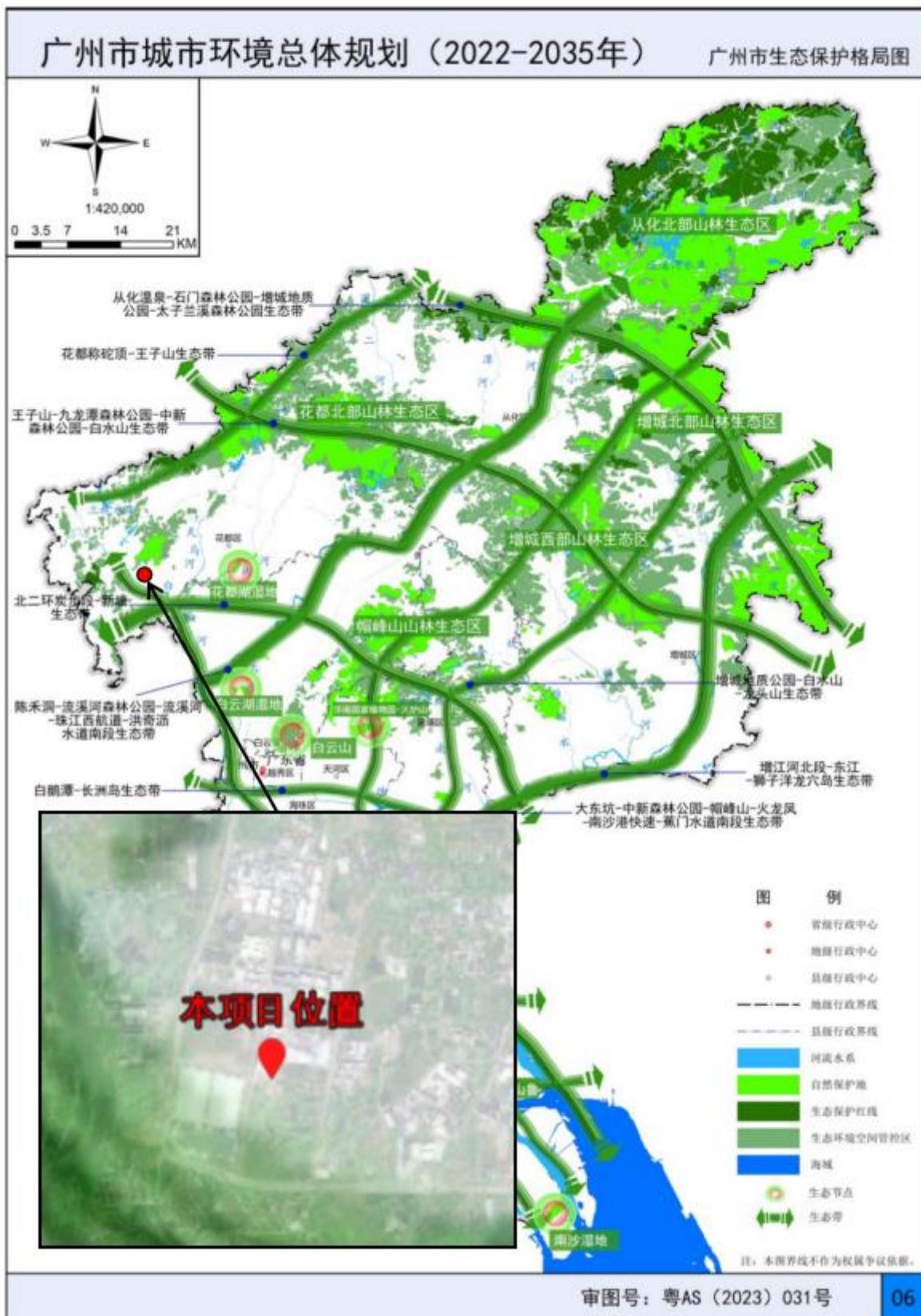
附图14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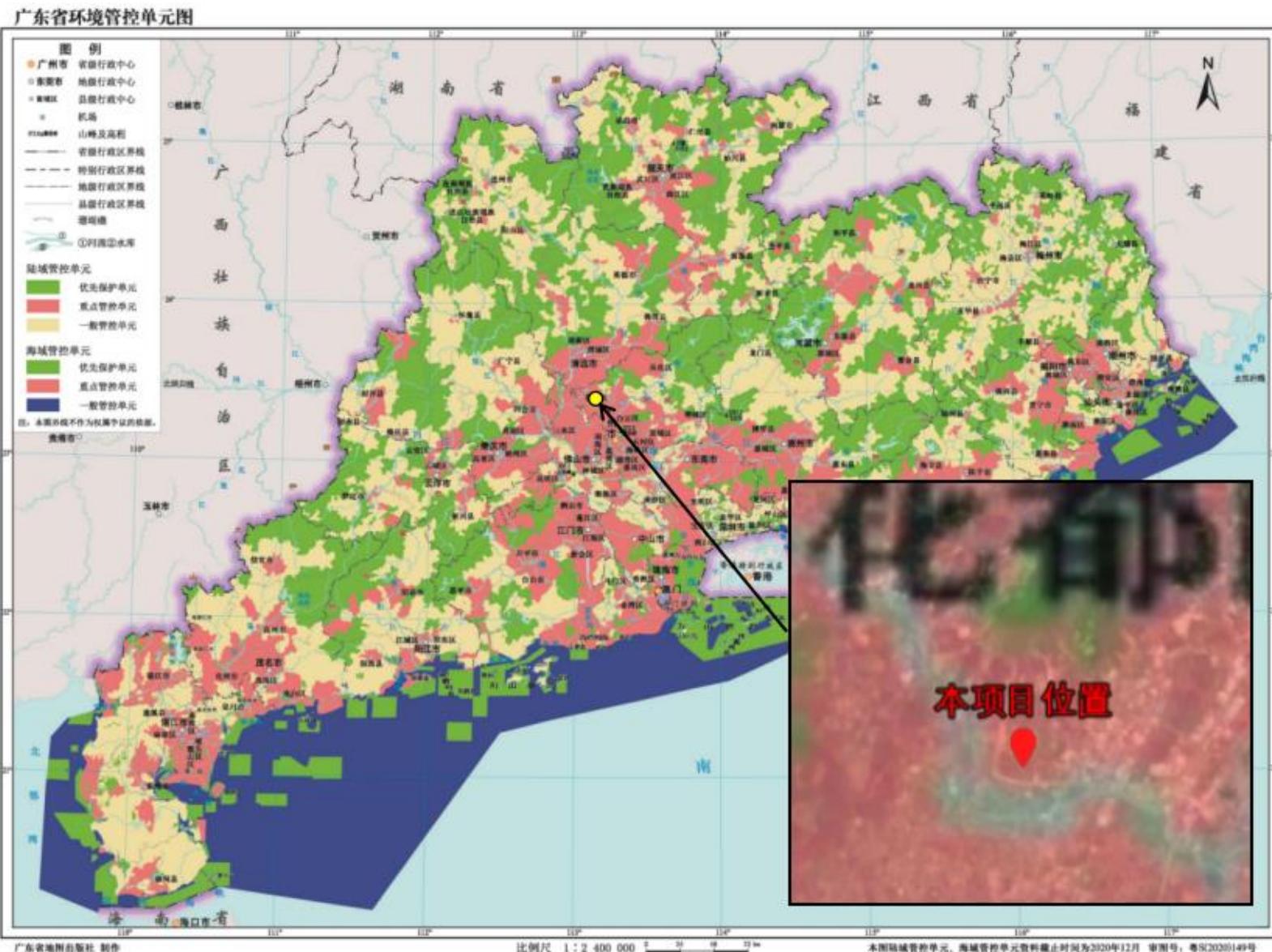
附图15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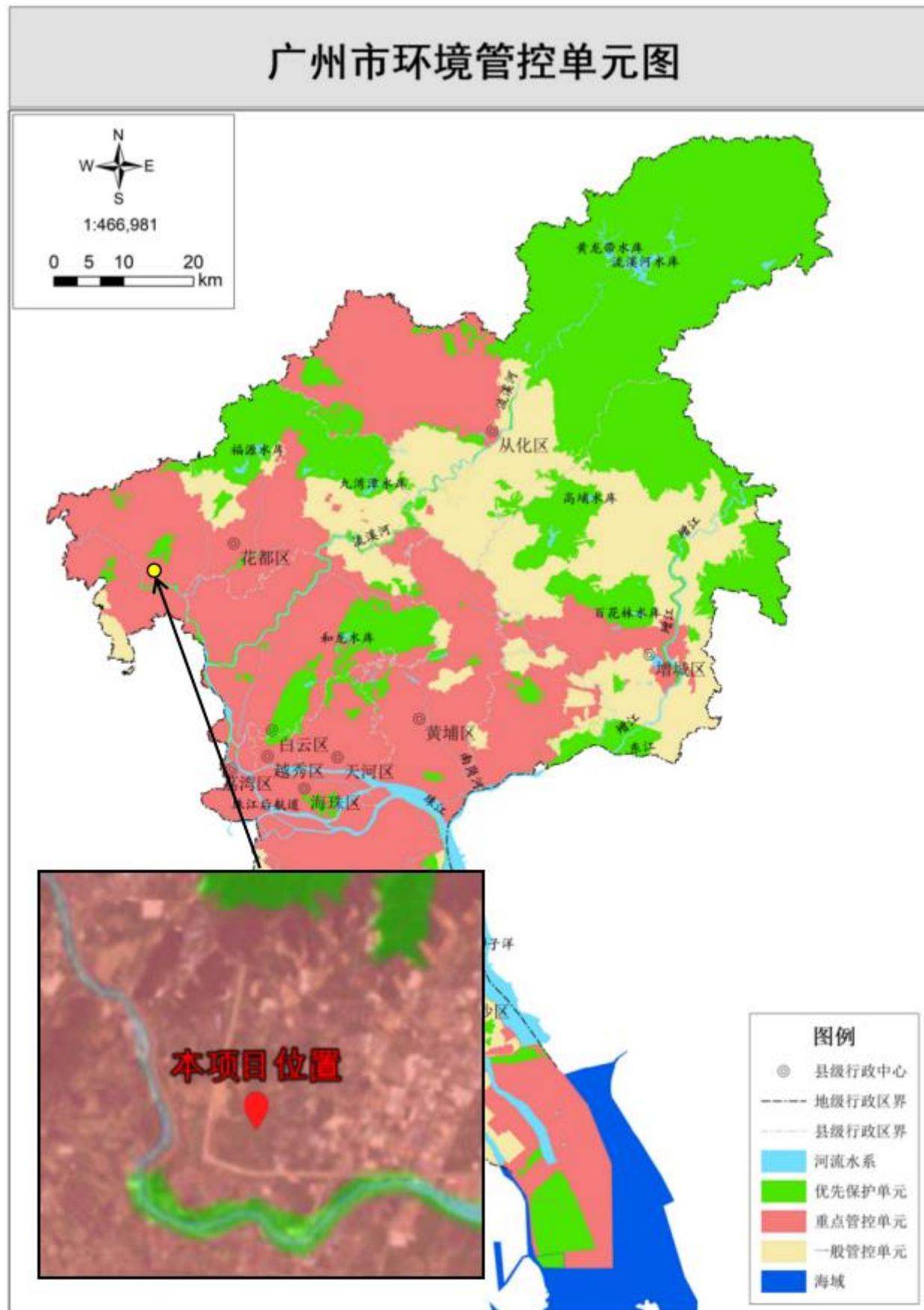
附图16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17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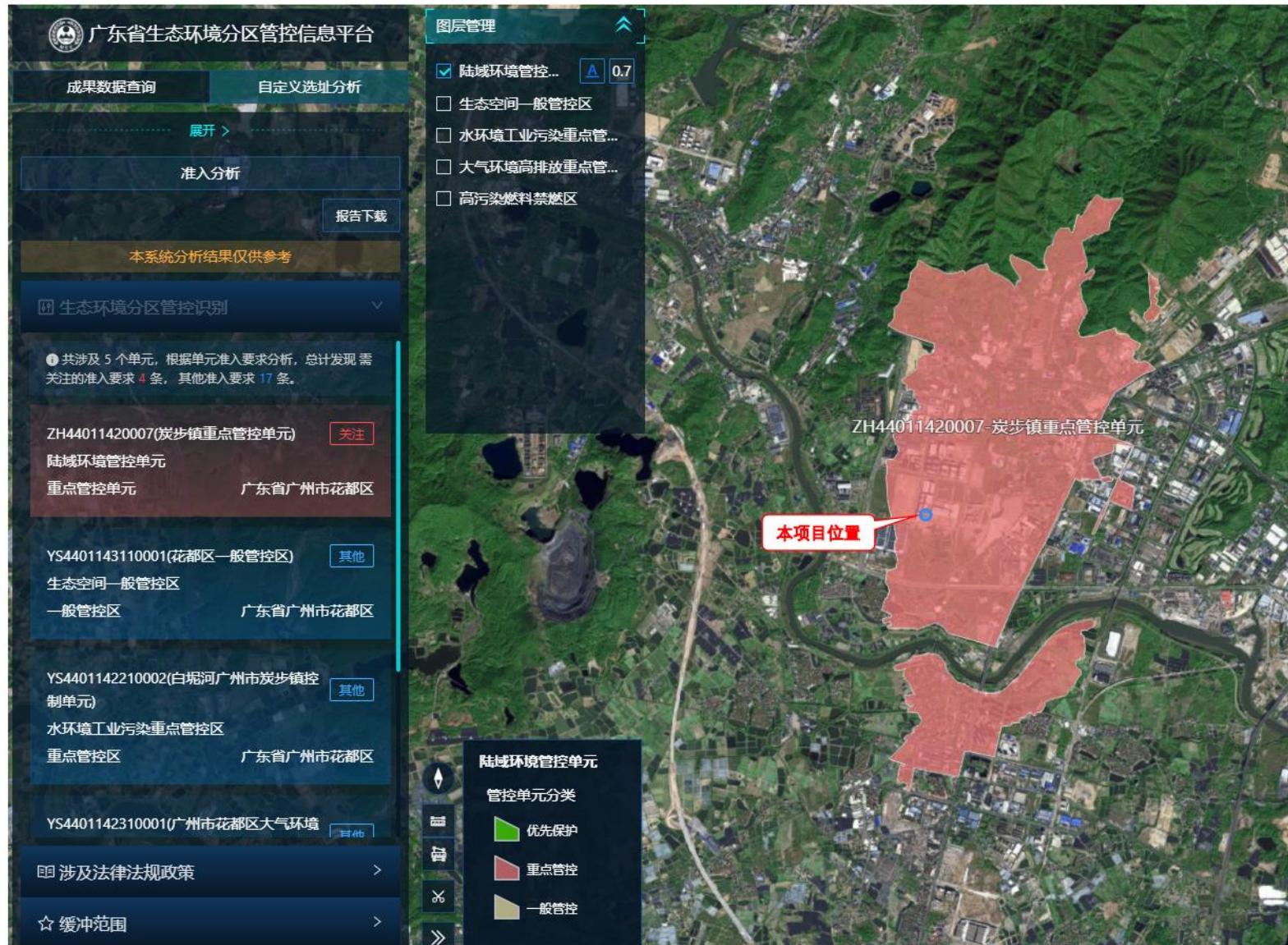


附图18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19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管控单元截图

①陆域环境管控单元—ZH44011420007（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②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①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4 条，其他准入要求 17 条。

ZH44011420007(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10002(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 其他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 缓冲范围 >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 A 0.7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本项目位置

③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01142210002（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① 共涉及 5 个单元，根据单元准入要求分析，总计发现需关注的准入要求 4 条，其他准入要求 17 条。

ZH44011420007(炭步镇重点管控单元) 关注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3110001(花都区一般管控区) 其他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10002(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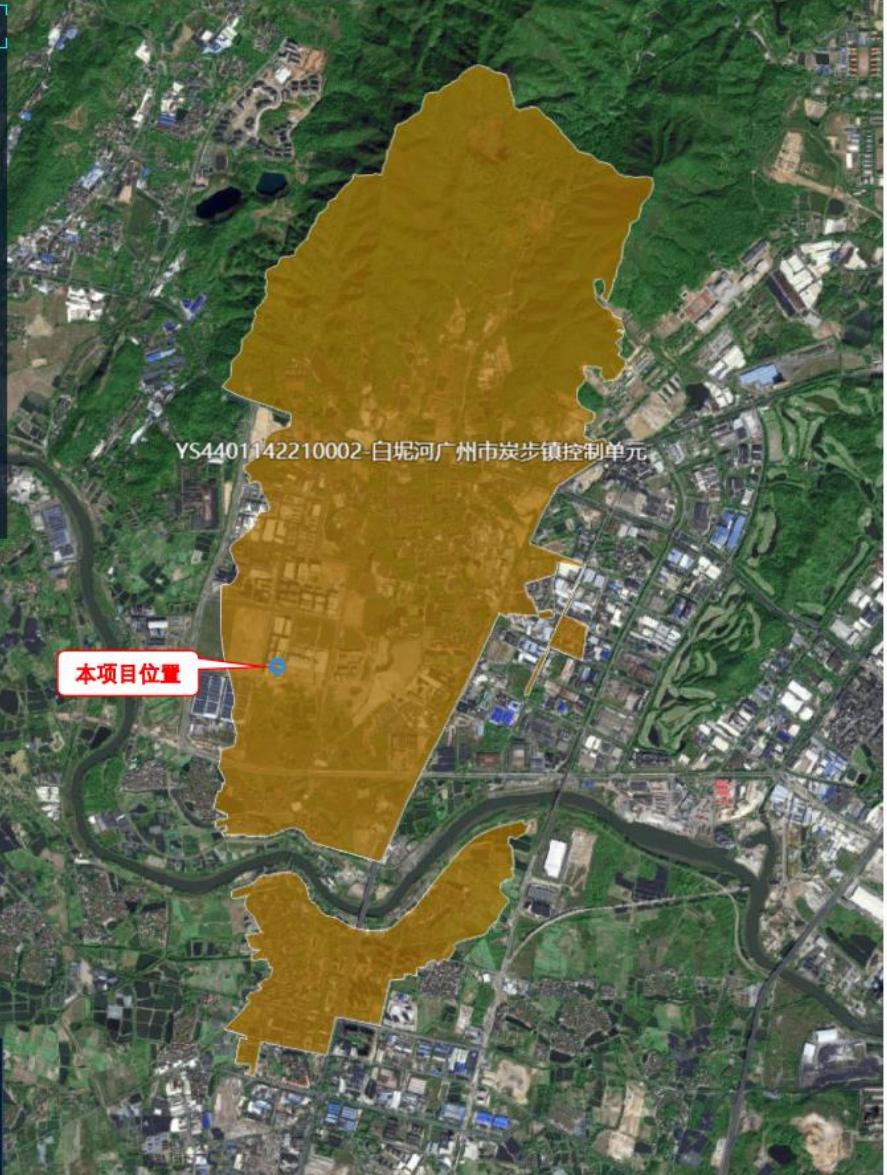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 其他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 缓冲范围 >

图层管理

-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 水环境工业污... A 0.7
-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YS4401142210002 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本项目位置

④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7）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Guangdo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formation Platform"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sidebar lists various environmental control zones, including:

-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10002(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The main area shows a satellite map of the Guangzhou region with several red-shaded areas indicating environmental control zones. A specific red-shaded area is highlighted with a blue circle and labeled "本项目位置" (Project Location). The label also includes the code "YS4401142310001 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A legend at the bottom right identifies the red color as representing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Air Environment High Emission Key Control Zone).

⑤高污染燃料禁燃区—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成果数据查询 自定义选址分析 展开 > 准入分析 报告下载 本系统分析结果仅供参考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识别

一般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210002(白坭河广州市炭步镇控制单元) 其他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310001(广州市花都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7) 其他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区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关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 >

缓冲范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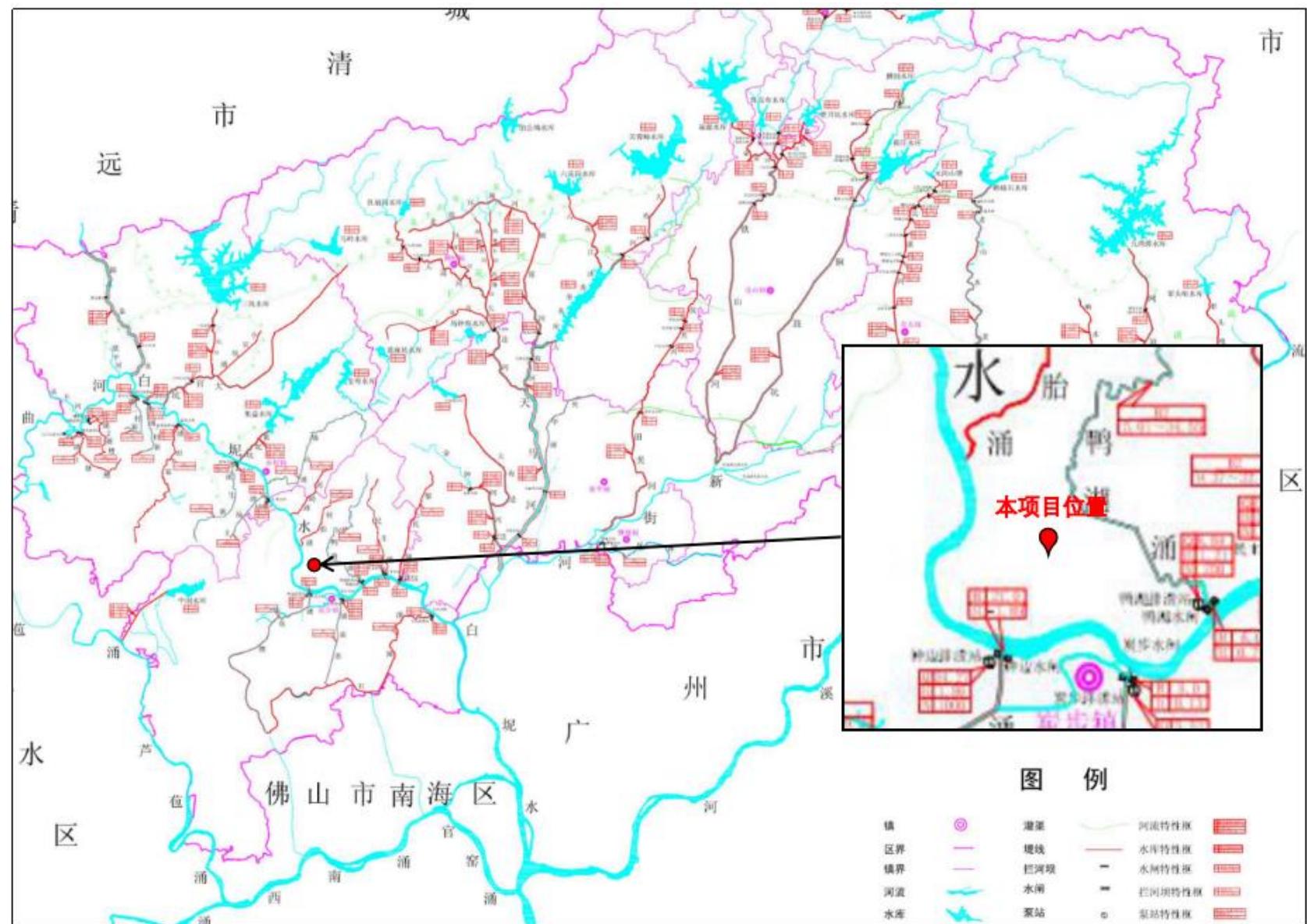
图层管理

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
 高污染燃料禁... A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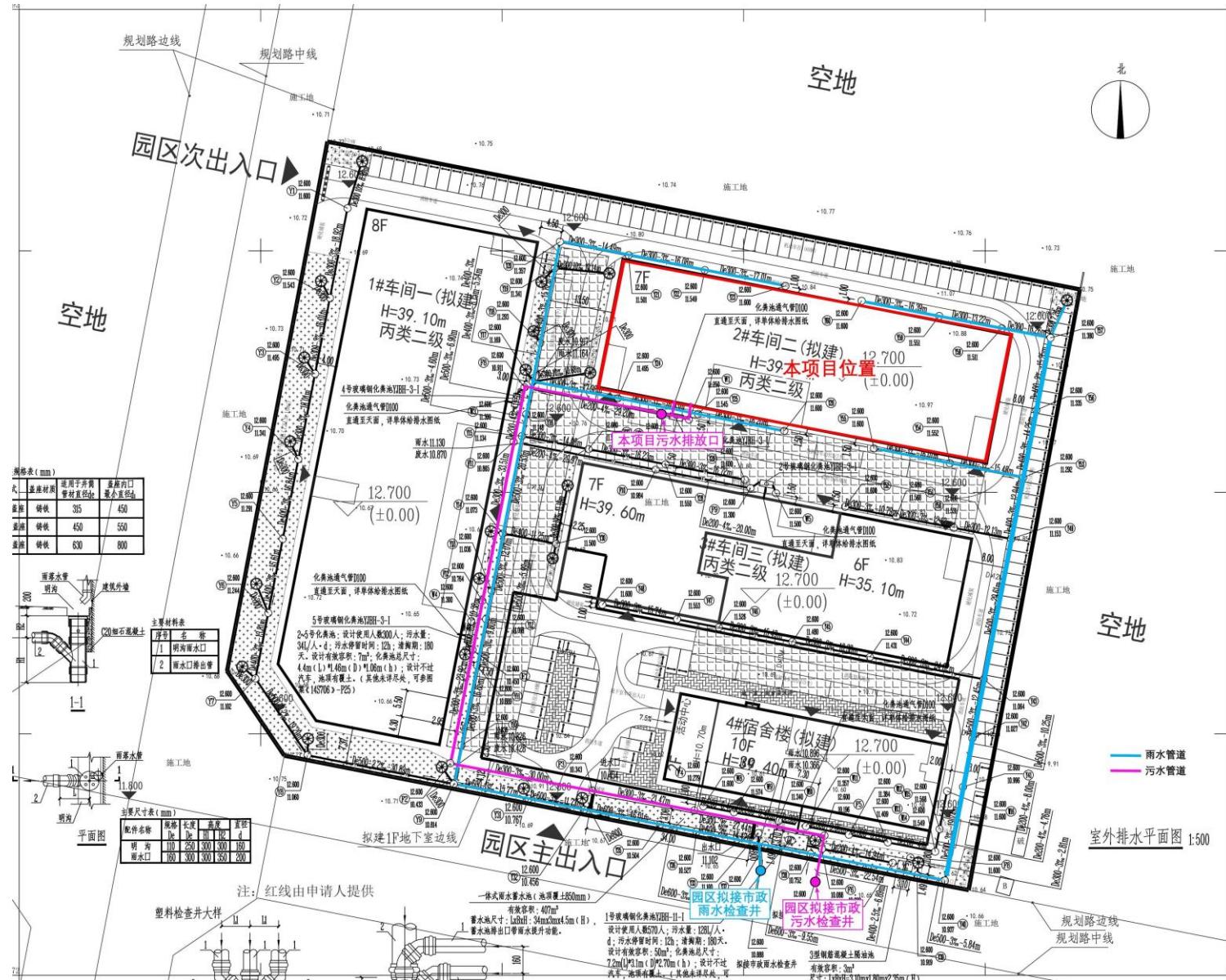
YS4401142540001-花都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本项目位置

附图20 花都区水系图



附图21 雨污排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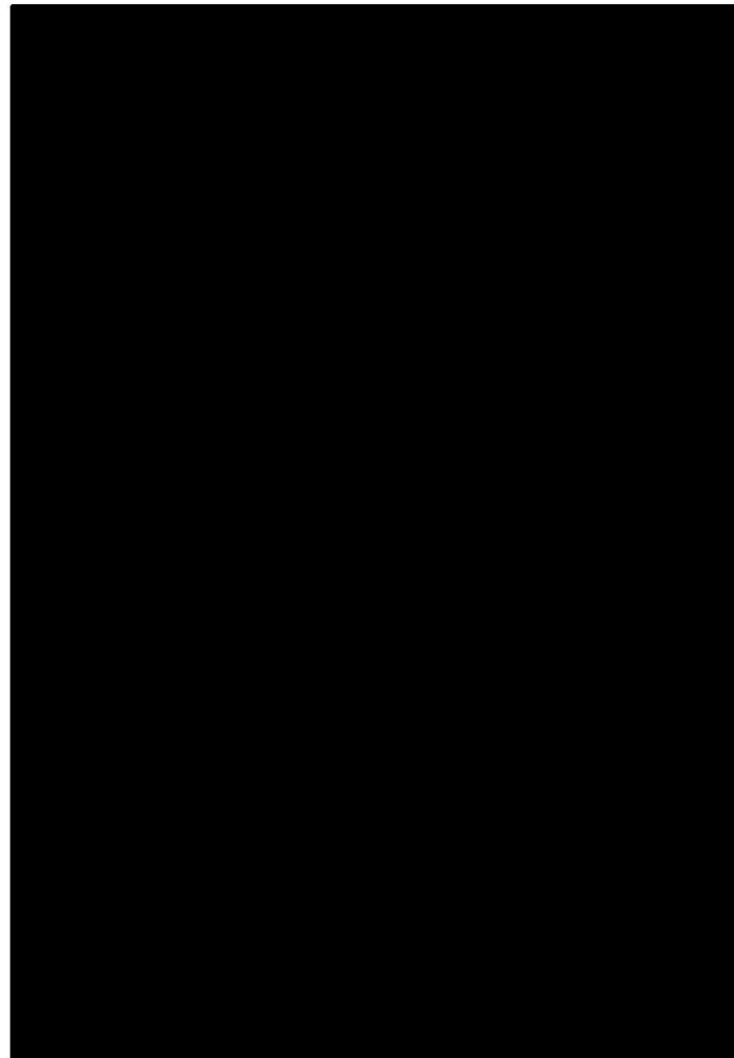
附件1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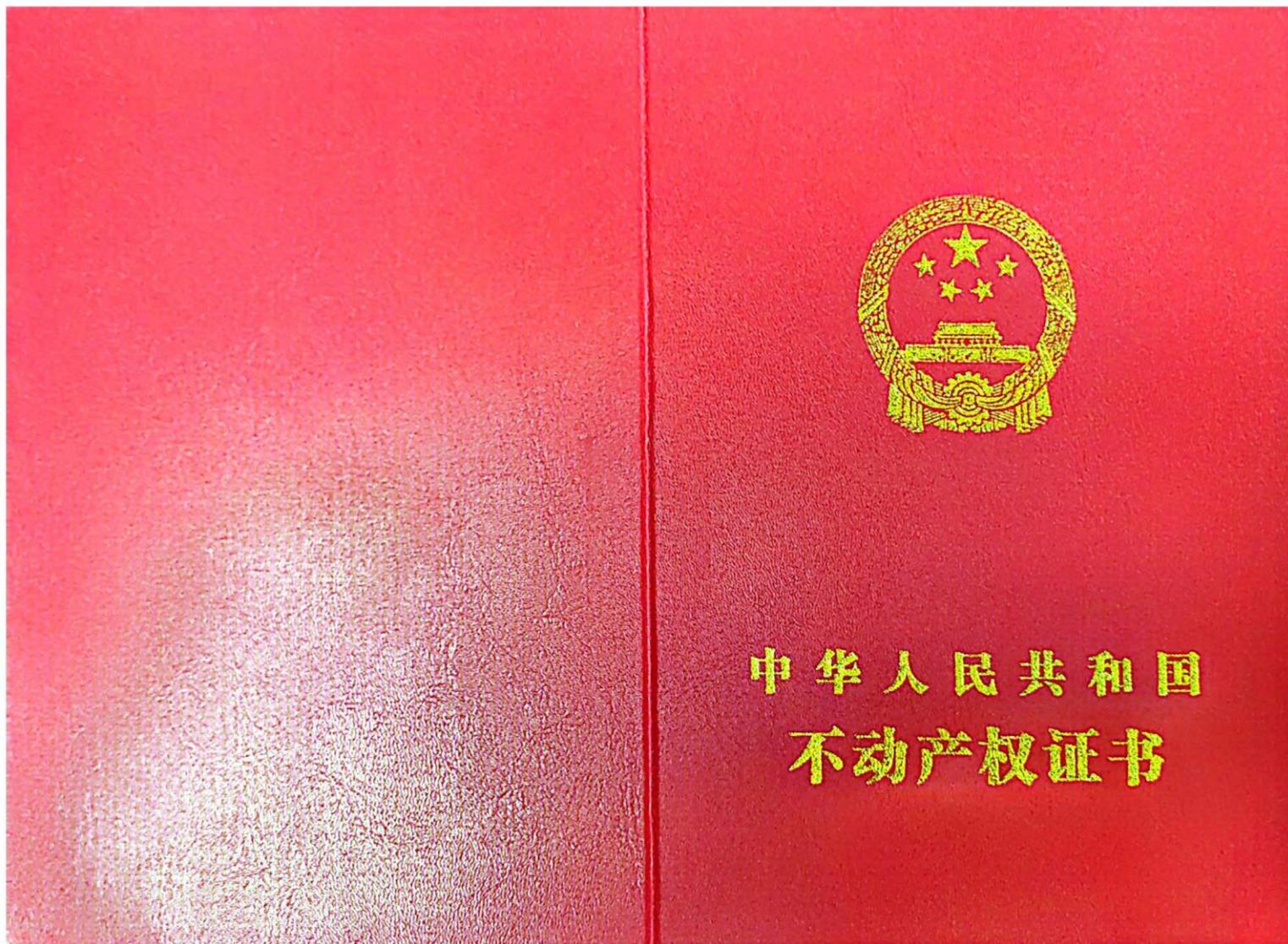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2 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3 厂房房产证





附 记

☆登记字号: 2025登记03084702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土地出让金已缴清

☆宗地面积: 20000平方米

☆房屋规划用途及层数: 自编1栋(厂房1): 地上8层; 自编2栋(厂房2): 地上7层; 自编3栋(厂房3): 地上7层; 自编4栋(工业用地配套宿舍楼): 地上10层; 自编5栋(工业用地配套地下室): 地下1层。

☆房屋性质: 自建房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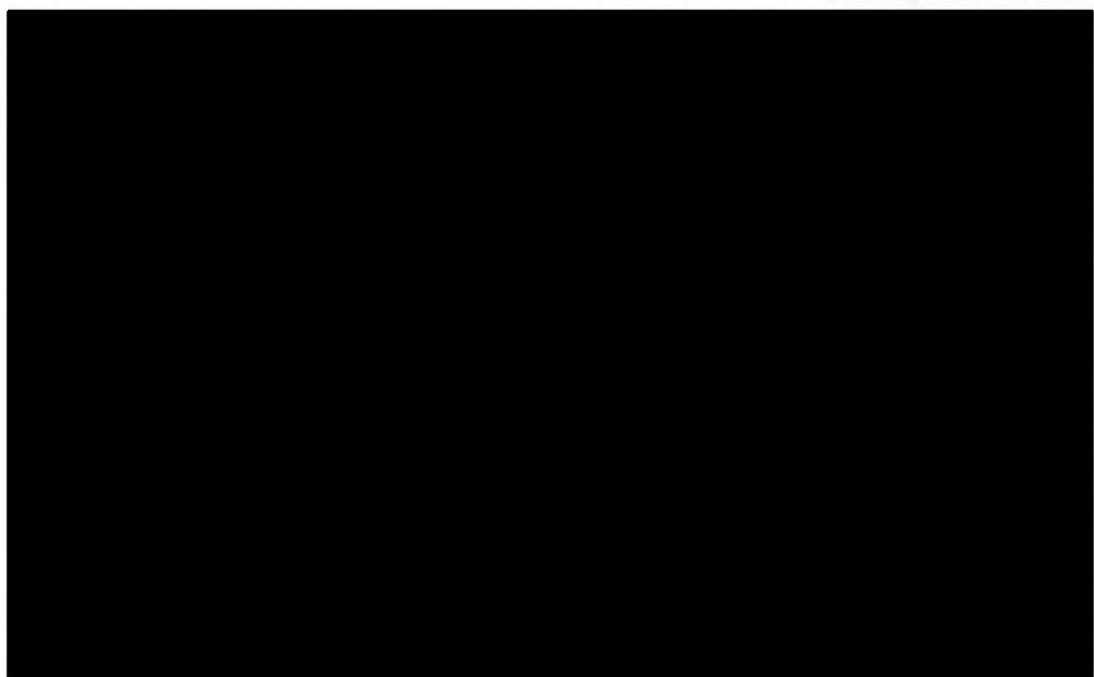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 广州康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 花都 区 启进一 路 1 号 2-101
房号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号码  出
租给乙方作 合法生产经营 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8856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 平方米。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 1、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 2、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额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 _____
- 3、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屋须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 4、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6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 _____
- 3、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____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经催告后在合同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____法院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

法定代表人:

____证件号码:

____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证件号码:

____证件号码: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备 号予以登记备案，
但该房屋具有《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 条第 项情形，
或出租人未履行第 条 款义务，予以注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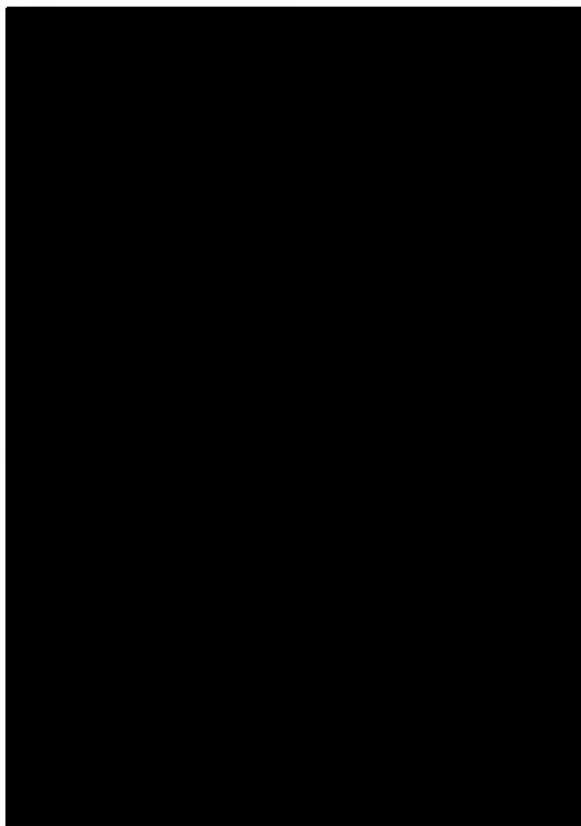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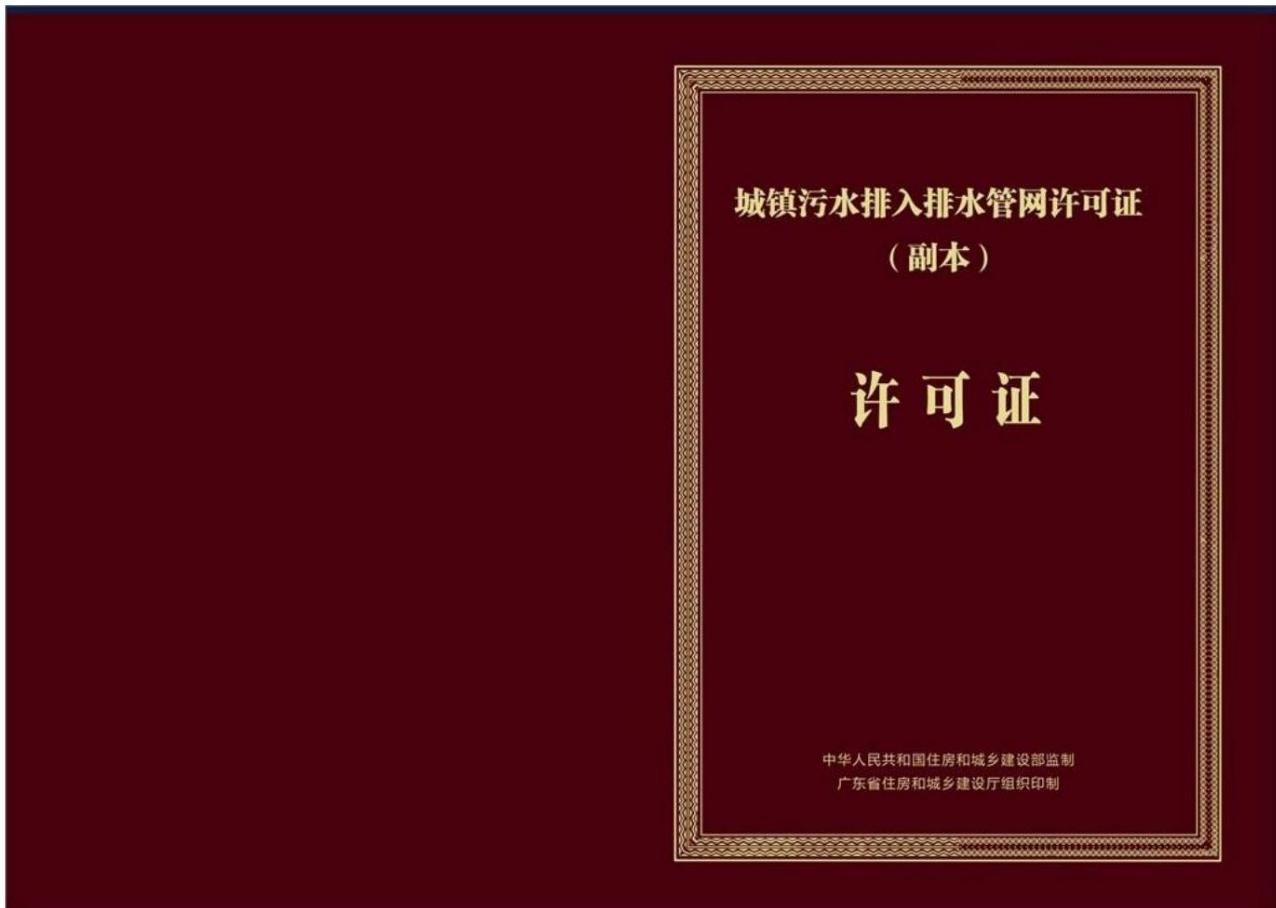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房屋的出租人已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
规定整改完毕，符合出租条件，注销注记。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经审查，该合同以穗租终 号予以注销登记备案。
经办人： 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6 排水说明

关于同意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生活污水和 间接冷却水排入规划路排污口 1W#的函

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我司（广州市康都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为康都装备产业园的用地权属人，持有康都装备产业园的排水证。我司已委托广州康创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对康都装备产业园进行管理。现就贵司在康都装备产业园内的排水事宜作出如下说明：

贵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起租赁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 1 号康都装备产业园 2-101 的厂房，租赁期限到 2040 年 5 月 14 日。我司现同意贵司租赁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排入我司规划路排污口 1W#，该排污口已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取得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颁发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025 字第 95 号）。请贵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的环保管理要求，切勿将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水以外的其他生产废水排入该污水口。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YS230324CY121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
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型: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编 写: 刘梦灵
审 核: 黄根洪
签 发: 蒋进丹
签发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报告说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三、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均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
项目名称	广州平沣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座椅海绵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炭步镇赤坭大道南 9 号
采样日期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3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陈家进、李志明、杨和汉
分析日期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03 日
分析人员	郭浩明、周炎祯、梁嘉男、黄钜成、代飞宇、陈紫红

二、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采样方法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A1 飞鹅岭 (113.113260°E, 23.37 9447°N)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TVOC、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 规范》HJ 194-2017	每天一次，除非 甲烷总烃每天 四次小时均值， 连续监测 7 天
	A2 项目所在地 (113.095236°E, 23.37 2120°N)			
	A3 珠江轮胎厂外空地 (113.106265°E, 23.37 5350°N)			

三、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表 3.1 环境空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使用仪器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600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GB 50325-2020 附录 E	0.005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天平 PX224ZH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1 飞鹅岭 (113.113260°E, 23.379447°N)	03月24日	02:00-03:00	0.35	<10	0.105
		08:00-09:00	0.41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1		
	03月25日	02:00-03:00	0.41	<10	0.123
		08:00-09:00	0.48		
		14:00-15:00	0.49		
		20:00-21:00	0.41		
	03月26日	02:00-03:00	0.41	<10	0.141
		08:00-09:00	0.49		
		14:00-15:00	0.50		
		20:00-21:00	0.44		
	03月27日	02:00-03:00	0.49	<10	0.134
		08:00-09:00	0.53		
		14:00-15:00	0.55		
		20:00-21:00	0.41		
	03月28日	02:00-03:00	0.39	<10	0.147
		08:00-09:00	0.42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7		
	03月29日	02:00-03:00	0.43	<10	0.123
		08:00-09:00	0.48		
		14:00-15:00	0.51		
		20:00-21:00	0.44		
	03月30日	02:00-03:00	0.38	<10	0.127
		08:00-09:00	0.46		
		14:00-15:00	0.53		
		20:00-21:00	0.48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表 4.2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2 项目所在地 (113.095236°E, 23.372120°N)	03 月 24 日	02:00-03:00	0.49	<10	0.133
		08:00-09:00	0.52		
		14:00-15:00	0.62		
		20:00-21:00	0.54		
	03 月 25 日	02:00-03:00	0.39	<10	0.127
		08:00-09:00	0.48		
		14:00-15:00	0.65		
		20:00-21:00	0.48		
	03 月 26 日	02:00-03:00	0.38	<10	0.135
		08:00-09:00	0.49		
		14:00-15:00	0.53		
		20:00-21:00	0.51		
	03 月 27 日	02:00-03:00	0.47	<10	0.104
		08:00-09:00	0.43		
		14:00-15:00	0.48		
		20:00-21:00	0.48		
	03 月 28 日	02:00-03:00	0.53	<10	0.108
		08:00-09:00	0.59		
		14:00-15:00	0.74		
		20:00-21:00	0.36		
	03 月 29 日	02:00-03:00	0.38	<10	0.112
		08:00-09:00	0.49		
		14:00-15:00	0.67		
		20:00-21:00	0.48		
	03 月 30 日	02:00-03:00	0.59	<10	0.142
		08:00-09:00	0.63		
		14:00-15:00	0.58		
		20:00-21:00	0.49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表 4.3 环境空气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m³)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无量纲)	TVOC	TSP	
		小时值	一次值	8h 均值	日均值	
A3 珠江轮胎厂 外空地 (113.106265°E, 23.375350°N)	03月24日	02:00-03:00	0.59	<10	0.128	0.123
		08:00-09:00	0.68			
		14:00-15:00	0.73			
		20:00-21:00	0.54			
	03月25日	02:00-03:00	0.65	<10	0.143	0.145
		08:00-09:00	0.59			
		14:00-15:00	0.76			
		20:00-21:00	0.71			
	03月26日	02:00-03:00	0.56	11	0.154	0.135
		08:00-09:00	0.78			
		14:00-15:00	0.78			
		20:00-21:00	0.65			
	03月27日	02:00-03:00	0.65	11	0.136	0.164
		08:00-09:00	0.72			
		14:00-15:00	0.83			
		20:00-21:00	0.65			
	03月28日	02:00-03:00	0.56	<10	0.127	0.127
		08:00-09:00	0.63			
		14:00-15:00	0.69			
		20:00-21:00	0.65			
	03月29日	02:00-03:00	0.58	<10	0.138	0.125
		08:00-09:00	0.63			
		14:00-15:00	0.68			
		20:00-21:00	0.71			
	03月30日	02:00-03:00	0.64	<10	0.144	0.138
		08:00-09:00	0.73			
		14:00-15:00	0.71			
		20:00-21:00	0.65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一巷 1 号 4 楼 401 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表 4.4 气象参数

检测时间		气温℃	气压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03月24日	02:00-03:00	16.5	101.5	76	2.1	东南
	08:00-09:00	19.6	101.3	88	2.3	东南
	14:00-15:00	24.5	101.4	68	2.4	东南
	20:00-21:00	22.5	101.1	83	1.9	东南
03月25日	02:00-03:00	12.8	100.9	84	2.2	东北
	08:00-09:00	18.6	100.8	88	1.8	东北
	14:00-15:00	21.8	100.8	75	1.6	东北
	20:00-21:00	20.6	100.6	83	1.5	东北
03月26日	02:00-03:00	14.5	101.2	88	1.8	北
	08:00-09:00	15.5	101.0	76	1.3	北
	14:00-15:00	15.6	101.0	75	2.1	北
	20:00-21:00	14.3	101.0	75	2.1	北
03月27日	02:00-03:00	13.5	100.9	78	2.3	西北
	08:00-09:00	14.1	100.8	79	2.3	西北
	14:00-15:00	14.5	100.8	79	2.4	西北
	20:00-21:00	13.3	100.9	71	1.8	西北
03月28日	02:00-03:00	13.5	100.8	74	1.8	北
	08:00-09:00	15.5	100.8	75	1.5	北
	14:00-15:00	16.1	100.5	74	1.6	北
	20:00-21:00	14.3	100.5	75	1.7	北
03月29日	02:00-03:00	15.6	101.1	75	1.5	西北
	08:00-09:00	15.5	101.1	75	1.6	西北
	14:00-15:00	17.1	101.0	84	1.2	西北
	20:00-21:00	16.5	100.9	76	1.7	西北
03月30日	02:00-03:00	16.5	101.5	84	1.5	北
	08:00-09:00	18.2	101.1	81	1.2	北
	14:00-15:00	18.6	101.0	78	1.3	北
	20:00-21:00	17.1	101.0	76	1.4	北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一巷1号4楼401卡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A栋5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附 1: 检测布点图:



附 2: 采样照片



报告结束



检测机构办公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隆中路建兆街建兆 1 号 4 楼 401 室
检测机构实验室地址: 中山市小榄镇兆龙社区兆龙工业园 A 栋 6 楼第二卡
联系电话: 0760-88509849 邮箱: zsytesting@126.com

附件8 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摘取地表水检测内容）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202019124803

报告编号: JDG2601

项目名称: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08 月 25 日

编 制: 吴 敏

审 核: 黄才福

签 发: 李 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31 页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限公
红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511447

电话：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4 年 07 月 31 日~2024 年 08 月 06 日对广州俊粤海绵耳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大布路 22 号		
采样日期	2024-07-31~2024-08-06	采样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
分析日期	2024-07-31~2024-08-14	分析人员	文章明、杜恩洋、许富祥、谢美凤、黄天力、黄堂倬、甘瑞洁、蓝碧虹、王淇聪、刘成钊、欧翠婷、曾媚、郑梓怡

三、检测信息

表 3-1 采样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地表水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水温、pH 值、溶解氧 (DO)、悬浮物 (SS)、化学需氧量 (CODCr)、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石油类、总氮、粪大肠菌群	1 次/天*3 天
地下水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U7 草地 U8 聚龙村 U9 洪式老村 U10 中诚璟泷湾	水位、K+、Na+、Ca2+、Mg2+、Cl-、CO32-、HCO3-、SO42-、pH 值、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总硬度、铅、氟化物、镉、铁、铜、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镍、石油类、甲苯	1 次/天*1 天
环境空气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甲苯、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小时值) TSP (日均值)、TVOC (8h 值)	4 次/天*7 天 1 次/天*7 天
噪声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厂界噪声	昼夜间各一次，监测 2 天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土壤	1#(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中部	重金属 ^[1] 、挥发性有机物 ^[2] 、半挥发性有机物 ^[3] 、理化性质 ^[4]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 次/天*1 天
	2#(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3#(柱状样) 项目范围内东侧		
	4#(表层样) 项目范围内西南侧		
	5#(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北侧		
	6#(表层样) 项目范围外南侧		
备注	<p>[1]重金属 (7 项): 砷、镉、六价铬、铜、铅、镍、汞;</p> <p>[2]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 氯甲烷、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苯、1,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p> <p>[3]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 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䓛、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p> <p>[4]理化性质: pH 值、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土体构型 (土壤剖面)。</p>		

表 3-2 地表水样品信息

地表水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编号	样品性状			
		颜色	气味	浑浊	浮油
2024-07-3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1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2024-08-02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微灰	弱	微浊	无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微黄	弱	微浊	无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微黄	弱	微浊	无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地表水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	表层水温计
地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HJ 506-2009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表水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BSA224S
地表水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COD 消解仪/QYCOD-12B
地表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仪/JPBJ-608
地表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 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表水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20MPN/L	生化培养箱/LRH-250 手提压力蒸汽灭菌锅/DSX-24L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多参数分析仪/DZB-718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UV-5200
地下水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0mg/L	—
地下水	硝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²⁻ 、Br ⁻ 、NO ³⁻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84-2016	0.016mg/L	离子色谱仪/CID-D100

表 5-2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5.8	27.1	27.1	/	/
pH 值	无量纲	7.3	7.4	7.3	6~9	达标
DO	mg/L	5.88	5.85	5.87	≥3	达标
SS	mg/L	23	19	25	/	/
COD _{Cr}	mg/L	22	19	21	≤30	达标
氨氮	mg/L	0.205	0.211	0.282	≤1.5	达标
BOD ₅	mg/L	4.2	3.7	4.5	≤6	达标
总磷	mg/L	0.08	0.07	0.10	≤0.3	达标
LAS	mg/L	0.083	0.062	0.05 (L)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4	0.17	0.16	≤0.5	达标
总氮	mg/L	0.64	0.66	0.69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2.1×10^3	1.7×10^3	2.0×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1、“/”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2、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时以限值+ (L) 表示。					

表 5-3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 1.2k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1	27.3	27.4	/	/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6	6~9	达标
DO	mg/L	5.94	5.96	5.95	≥3	达标
SS	mg/L	26	23	20	/	/
COD _{Cr}	mg/L	18	22	24	≤30	达标
氨氮	mg/L	0.162	0.186	0.248	≤1.5	达标
BOD ₅	mg/L	3.6	4.4	4.0	≤6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5	0.13	≤0.3	达标
LAS	mg/L	0.103	0.096	0.065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12	0.13	0.12	≤0.5	达标
总氮	mg/L	0.89	0.86	0.82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3.8×10^3	3.2×10^3	3.6×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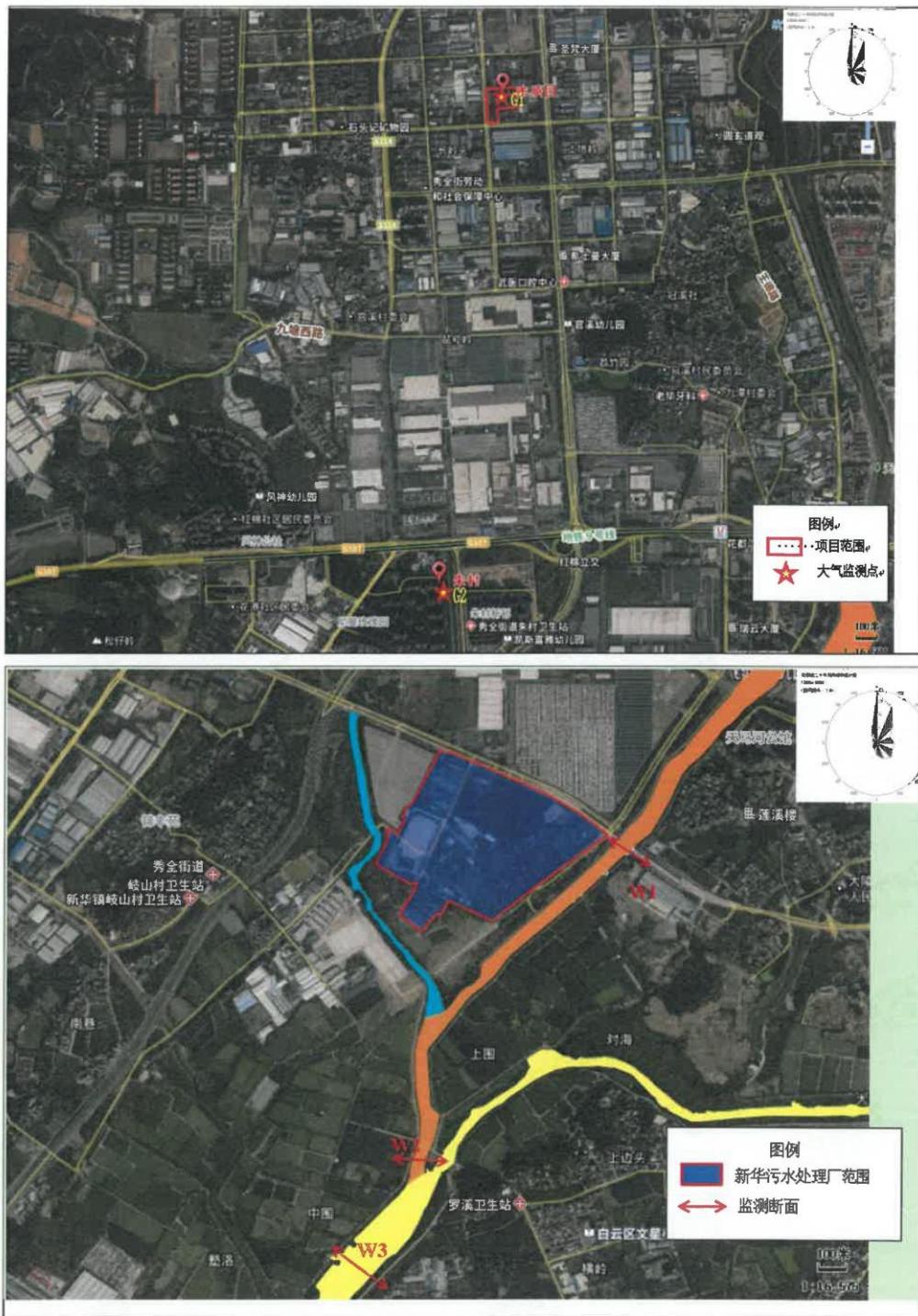
表 5-4 地表水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结果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游 500m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07-31	2024-08-01	2024-08-02		
水温	℃	26.4	27.5	27.6	/	/
pH 值	无量纲	7.2	7.3	7.4	6~9	达标
DO	mg/L	5.71	5.73	5.69	≥3	达标
SS	mg/L	20	15	23	/	/
CODCr	mg/L	24	16	25	≤30	达标
氨氮	mg/L	0.223	0.248	0.250	≤1.5	达标
BOD5	mg/L	4.8	3.2	4.8	≤6	达标
总磷	mg/L	0.06	0.05	0.06	≤0.3	达标
LAS	mg/L	0.117	0.126	0.072	≤0.3	达标
石油类	mg/L	0.09	0.10	0.08	≤0.5	达标
总氮	mg/L	0.58	0.54	0.56	≤1.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1.4×10^3	2.1×10^3	1.7×10^3	≤20000 个/L	达标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IV 类标准限值。					
备注	“/”表示标准未对该项做限值要求。					

表 5-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时段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G1 项目所在地	G2 朱村		
2024-07-31	TSP	μg/m³	24h 均值	81	6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40	N.D.	600	达标
2024-08-01	TSP	μg/m³	24h 均值	73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N.D.	600	达标
2024-08-02	TSP	μg/m³	24h 均值	89	7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3	TSP	μg/m³	24h 均值	92	76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N.D.	600	达标
2024-08-04	TSP	μg/m³	24h 均值	79	63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50	10	600	达标
2024-08-05	TSP	μg/m³	24h 均值	87	71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2024-08-06	TSP	μg/m³	24h 均值	85	60	300	达标
	TVOC	μg/m³	8h 值	60	10	600	达标
执行标准	TSP 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类功能区标准; TVOC 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备注	“N.D.” 表示样品浓度未检出或小于方法检出限。						

七、现场采样点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W1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上游 500m	W2 距新华污水处理厂排放口 下游 1.2km	W3 天马河和新街河交汇处下 游 500m
		
U1 项目所在地	U2 大布村	U3 赤米村
		
U4 流书新村	U5 九塘社	U6 冠溪村

附件9 环评委托书

委托书

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以及广东省建设环评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特委托贵单位编制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请贵单位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监测规范，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按时完成。我司负责提供项目背景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广



附件10 搬迁承诺书

承诺书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我公司广州宜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位于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1号康都装备产业园2-101，我单位郑重承诺：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排污许可管理的要求，达标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
2. 我单位对于附近居民合理的环保投诉，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将整改后的情况及时报告给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 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4. 当周边居民对企业的合理环保投诉无法解决时，我单位承诺无条件主动搬迁。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9月22日

附件11 项目代码

广东省投资项目代码

项目代码: [REDACTED]
项目名称: [REDACTED]
审核备类型: [REDACTED]
项目类型: [REDACTED]
行业类型: [REDACTED]
建设地点: [REDACTED] 业园
项目单位: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守信承诺

本人受项目申请单位委托, 办理投资项目登记(申请项目代码)手续, 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已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确认拟建项目符合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等要求, 不属于禁止建设范围。本人及项目申请单位承诺: 遵循诚信和规范原则, 依法履行投资项目信息告知义务, 保证所填报的投资项目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并对填报的项目信息内容和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及时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建设实施基本信息。项目单位应项目开工前, 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 项目单位应当按年度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验收后, 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说明:

- 1.通过平台首页“赋码进度查询”功能, 输入回执号和验证码, 可查询项目赋码进度, 也可以通过扫描以上二维码查询赋码进度;
- 2.赋码机关将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赋码, 赋码结果将通过短信告知;
- 3.赋码通过后可通过工作台打印项目代码回执。
- 4.附页为参建单位列表。

附件12 公示证明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广东] 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示

wuuuuuu 发表于 2025-09-18 18: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公示，以便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1号康都装备产业园2-101

项目基本情况：占地面积2214平方米，建筑面积8856平方米。主要以PP塑料粒、ABS塑料粒、PS塑料粒、色母粒、色粉等原辅材料，经投料、混料、注塑、冷却、组装等工序年产塑料盖9228万个。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本次公示采用在公众网站进行环评文本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项目运营期间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他建议等。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启进一路1号康都装备产业园2-101

五、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心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17665749901

邮箱：821677545@qq.com

附：《广州宣合塑胶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开稿）
报告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u_qReh35AuApBFkkERBOQ?pwd=kzc5

[回复](#) [点赞](#) [收藏](#)